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PT 瑞浦蘭鈞
BATTERO

REPT BATTERO Energy Co., Ltd.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本年度業績公告列載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披露要求，並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審閱。

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將於2025年4月底之前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reptbattero.com)閱覽。

承董事會命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輝博士

香港，2025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曹輝博士、胡曉東先生、吳艷軍博士及黃潔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王海軍先生、項陽陽女士、衛勇先生及俞信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斯穎女士、王振波博士、任勝鋼博士及Simon Chen博士。

目錄

| | |
|--------------|-----|
| 公司資料 | 2 |
| 五年財務概要 | 4 |
| 董事長報告 | 6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9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7 |
| 董事會報告 | 41 |
| 監事會報告 | 65 |
| 企業管治報告 | 67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86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92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94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96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97 |
| 財務報表附註 | 99 |
| 釋義 | 198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曹輝博士(董事長、執行董事)

胡曉東先生

吳艷軍博士

黃潔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海軍先生

項陽陽女士

衛勇先生

俞信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斯穎女士

王振波博士

任勝鋼博士

Simon Chen博士

審計委員會

黃斯穎女士(主席)

Simon Chen博士

任勝鋼博士

提名委員會

曹輝博士(主席)

王振波博士

任勝鋼博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王振波博士(主席)

曹輝博士

黃斯穎女士

環境、社會及治理委員會

曹輝博士(主席)

項陽陽女士

黃潔華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吳艷軍博士

張瀟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
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授權代表

吳艷軍博士

張瀟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
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溫州龍灣支行

中國

浙江省溫州市

龍灣區

龍祥路2666號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溫州分行

中國

浙江省溫州市

鹿城區

濱江街道會展路1398號

中國人壽大樓1-2層、17-20層



公司資料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溫州龍灣支行
中國
浙江省溫州市
龍灣區
永中街道永定路1188號
萬達商業廣場
1幢117、118室

註冊地址

中國
浙江省溫州市
龍灣區溫州灣新區
濱海六路205號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
浙江省溫州市
龍灣區溫州灣新區
濱海六路20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合規顧問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4樓402B室

投資者關係聯絡

電郵：IR@reptbattero.com

公司網址

www.reptbattero.com

股份代號

0666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綜合業績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收入 | 17,795,914 | 13,748,914 | 14,647,778 | 2,109,144 | 906,986 |
| 毛利／(毛損) | 736,930 | 350,053 | 1,095,863 | (321,902) | 112,667 |
| 除稅前虧損 | (1,352,577) | (1,940,863) | (450,798) | (804,209) | (53,279) |
| 年內虧損 | (1,352,609) | (1,943,300) | (450,823) | (804,209) | (53,279) |
| 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1,351,945) | (1,942,948) | (450,823) | (804,209) | (53,279) |





五年財務概要

綜合資產及負債

| | 12月31日 | | | | |
|-------|-------------------|-------------------------|-------------------------|-------------------------|-------------------------|
|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非流動資產 | 19,224,114 | 16,292,194 | 9,834,337 | 5,084,278 | 1,456,576 |
| 流動資產 | 19,315,366 | 19,308,383 | 16,438,699 | 3,873,676 | 1,154,994 |
| 資產總值 | 38,539,480 | 35,600,577 | 26,273,036 | 8,957,954 | 2,611,570 |
| 非流動負債 | 9,061,517 | 9,086,934 | 4,435,336 | 291,419 | 164,205 |
| 流動負債 | 19,155,767 | 14,971,196 | 10,386,127 | 6,423,655 | 2,118,252 |
| 負債總額 | 28,217,284 | 24,058,130 | 14,821,463 | 6,715,074 | 2,282,457 |
| 權益總額 | 10,322,196 | 11,542,447 | 11,451,573 | 2,242,880 | 329,113 |

附註：自2023年下半年起，隨著本集團經營規模擴大，從地方政府獲得的政府補助金額有所增加。為應對該等情況及發展的變化，董事會已決定在2024年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政府補助採用新的會計政策及呈列方法。上述變更已追溯應用，比較財務報表中的相應數字已因此重述。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2.2。



董事長報告



曹輝博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





董事長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合作夥伴及社會各界朋友：

本人謹代表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向各位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

2024年，全球對清潔能源的需求持續攀升，但複雜的國際競爭格局導致新能源汽車和儲能市場呈現波動性發展態勢。在此背景下，本集團秉持「創新驅動、綠色引領」的發展理念，以體系為本、技術創新為核心，積極推進市場拓展與全球化佈局。通過在技術、市場和管理等領域的不懈努力，集團取得了顯著成果，為持續高質量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2024年，本集團研發投入達778.68百萬元，全面推進電芯「問頂」化升級，新一代「問頂」系列電池產品已實現產業化。通過多路徑協同推進，嚴守關鍵節點，我們實現了產品與平台技術的深度融合。其中，「問頂」系列磷酸鐵鋰電池產品能量密度提升至185~200Wh/kg，安全性顯著增強，進一步鞏固了我們在新能源汽車和儲能市場的競爭優勢。在電池材料、系統集成和智能製造等關鍵領域，我們取得了一系列突破性進展。與此同時，我們在磷酸錳鐵鋰電池、半固態及固態電池等前沿技術領域積極佈局，已完成多項技術儲備，為下一代電池研發及未來進軍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eVTOL)領域奠定了堅實基礎。

2024年，我們繼續穩步增長。在動力電池領域，我們磷酸鐵鋰電池的裝車量位居國內行業第六，新能源重卡裝機量躍升至國內行業第三，尤其在商用車、重卡及插混乘用車等細分市場表現突出。儲能業務方面，我們憑藉大容量電芯技術和系統集成優勢，儲能電池出貨量位居全球前五，小儲電芯出貨量位居全球第二。公司通過「動力+儲能」雙輪驅動戰略，契合行業發展趨勢，實現了國內外市場的穩步拓展，海外業務收入佔比顯著提升。憑藉技術創新和卓越產品力，瑞浦蘭鈞還獲得了多項行業獎項，進一步鞏固了其在動力與儲能市場的領先地位。憑藉硬核產品力和卓越服務，我們獲得了上汽通用五菱「一二五」工程兩大獎項、極氪&威睿2024年度供應商「質量飛躍獎」、蟬聯一汽奔騰的「精誠合作獎」以及東風日產「最佳供應保障獎」等。



董事長報告

2024年，我們的營業收入達到人民幣17,795.91百萬元，同比增長29.4%，淨利潤虧損大幅收窄至1,352.61百萬元。儘管原材料價格波動對成本控制帶來了一定挑戰，但通過技術創新和管理優化，我們有效降低了生產成本，提升了運營效率。

作為新能源行業的重要參與者，我們始終將可持續健康發展作為戰略核心。2024年，我們積極推進綠色工廠建設，優化生產流程，降低能耗和排放。同時，秉持以人為本的理念，關注員工成長，保障員工權益，營造和諧的工作環境；完善我們的治理結構，加強風險管控，確保企業穩健運營。

展望2025年，我們將繼續秉持精細化管理與高效降本的策略，堅定健康發展的理念，以質量為基石，創新為核心驅動力，將開源節流與提質增效作為主要工作重心。對內我們將進一步提升產品力，聚焦跨部門效率，持續提升綜合競爭力。對外我們將深化渠道力與全球客戶的合作，特別是在歐洲和國內市場的車型配套上，進一步拓展市場份額，計劃實現與中國自主品牌車企的合作全覆蓋。同時，我們將加速全球化佈局，在印尼投資建設電池廠，利用當地資源優勢，降低採購成本，提升生產效率。同時，我們將積極響應國家政策，推動新能源產業的高質量發展，助力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為全球能源轉型貢獻更多力量。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感謝各位客戶一直以來的支持與厚愛，同時亦感激各位業務夥伴、投資者及股東的信任，並對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堅守崗位，默默耕耘和奉獻致以衷心感謝。本集團將堅持長期主義，堅持動儲聯動創新引領的戰略，持續提升企業的競爭力，嚴格按照上市規則要求，保持我們的透明度和良好的治理結構，以持續健康的發展，回饋社會，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回報。

董事長
曹 輝

中國溫州，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動力電池市場

隨著全球能源轉型的加速和我國對新能源汽車產業的大力支持，2024年我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繼續呈現出高速增長。國家政策的持續推動、基礎設施的不斷完善以及消費者對環保出行的需求增加，共同推動了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快速發展。此外，新能源汽車的出口也表現出色，繼續領跑全球，進一步提升了對動力電池的需求。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數據，2024年我國新能源汽車產銷分別完成1,288.8萬輛和1,286.6萬輛，同比分別增長34.4%和35.5%。新能源新車銷量達到汽車新車總銷量的40.9%，較2023年提高9.3%。其中，插混汽車銷量佔新能源汽車比例為40%，較去年提高10.4%，成為帶動新能源汽車增長的新動能；新能源商用車增長顯著，2024年我國新能源商用車銷量達到57.9萬台，同比增長84%。同時，2024年，我國新能源汽車出口128.4萬輛，同比增長6.7%。此外，據乘聯會數據顯示，2024年下半年我國新能源汽車連續5個月滲透率均突破50%。2024年11月，我國新能源汽車年產量首次突破1,000萬輛，成為全球首個實現新能源汽車「年產1,000萬輛」的國家。

在新能源汽車市場快速增長的背景下，動力電池的需求也顯著增加。根據「中國汽車動力電池產業創新聯盟」的數據，2024年我國動力電池累計裝車量548.4GWh，同比增長41.5%。其中，三元電池累計裝車量139.0GWh，佔總裝車量25.3%，同比增長10.2%；磷酸鐵鋰電池累計裝車量409.0GWh，佔總裝車量74.6%，同比增長56.7%。

海外市場方面，新能源汽車及動力電池行業保持穩定發展。根據EV-Volumes數據，2024年全球新能源汽車銷量達到1,723.2萬輛，同比增長26%，市場滲透率提升至22%，同比增加6%。新能源汽車市場的穩定擴張，帶動了動力電池行業的發展。據SNE Research統計，2024年全球動力電池裝機量達894.4GWh，同比增長27.2%。這種增長反映了全球汽車行業向電動化轉型的加速，以及消費者對新能源汽車接受度的不斷提高。



歐洲新能源汽車市場在2024年呈現出一定的調整態勢。據Marklines統計，2024年1-9月，歐洲新能源汽車銷量累計205.22萬輛，同比下降2.52%，累計滲透率為17.63%，同比下降0.91%。儘管如此，歐洲市場依然是全球新能源汽車的重要組成部分，並且其滲透率仍保持在較高水平。美國作為全球重要的汽車消費市場之一，2024年新能源車市場持續增長。根據COX Automotive數據，2024年全美純電新能源車的銷量約為130萬輛，同比增長7.2%。美國政府的政策支持對於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增長起到了關鍵作用，如繼續提供稅收抵免等激勵措施。2024年東南亞新能源汽車市場延續高速增長態勢。印尼汽車工業協會數據顯示，印尼市場新能源汽車滲透率突破5%。泰國作為另一東南亞重要市場，電動汽車註冊量佔比達14%，中國品牌佔據市場前五名中的四家，推動區域整體新能源滲透率提升至12.64%。東南亞地區擁有龐大的人口基數和不斷增長的中產階級群體，為新能源汽車市場的發展提供了廣闊的空間。

儲能市場

2024年，儲能電池行業在能源轉型與政策支持的推動下保持高速增長。可再生能源快速發展，其間歇性和不穩定性凸顯了儲能技術的重要性。各國政府紛紛出台政策支持儲能發展，如歐盟的「RepowerEU」計劃鼓勵部署儲能系統，中國則有多地發佈儲能鼓勵政策和規劃，推動儲能項目的建設和發展，為儲能電池行業注入強勁動力。

根據「高工產業研究院」的數據，2024年中國儲能電芯出貨量達到170GWh，同比增長146%。在政策與市場需求的雙重驅動下，儲能項目大規模落地，2024年中國新增併網的儲能項目規模高達44.61GW/111.58GWh，同比增速達到115%，此外，2024年中國儲能行業備案項目總投資規模合計約3,327.24億元，備案項目規模合計102.5GW/237.3GWh。這一成果不僅推動了國內儲能電池行業的發展，也為全球儲能市場做出了重要貢獻。

海外市場方面，海外儲能電池市場同樣呈現出快速增長的態勢。據「上海有色網」數據，2024年全球儲能電芯出貨量達到334GWh，同比增長73%，其中磷酸鐵鋰儲能電芯出貨量高達317GWh。根據高工產研行業報告數據，2024年美國市場儲能電芯出貨量達到78GWh，同比增長56%，歐洲儲能電芯出貨量達到約50GWh，同比增長2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主要業務

集團主要從事動力及儲能鋰離子電池單體到系統應用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並以電動化+智慧化為核心，推動市場應用的集成創新。通過材料及材料體系創新、系統結構創新、綠色極限製造創新及商業模式創新為全球新能源汽車動力及智慧電力儲能提供優質的解決方案和服務。

主要產品

1. 動力電池系統

我們在動力電池方面，主要產品為磷酸鐵鋰材料及電芯、三元材料及電芯、動力電池組、電池管理系統等。我們與全球眾多新能源汽車生態鏈企業建立了長期的戰略合作關係，產品廣泛應用於純電動乘用車、商用車、專用車以及混合動力汽車等新能源汽車領域。

2. 儲能電池系統

我們在儲能電池方面擁有成熟的技術體系、完整的產品矩陣和綜合解決方案，主要產品包括儲能電芯、標準化電池箱、電池簇、電力儲能用鋰離子電池艙、工商業儲能用鋰離子電池戶外櫃、戶用儲能系統、模組等，滿足集中式電力儲能、工商業儲能和家用儲能等各種場景應用需要，並已通過國家強制標準GB、美國UL安全標準、國際IEC等標準認證。我們重點佈局發電側、電網側、電源側和用戶側四大儲能領域，儲能客戶已覆蓋全球。



業績成果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38,539.4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長8.3%；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資產為人民幣10,322.2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10.6%。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17,795.91百萬元，同比上一年度增長29.4%；淨虧損人民幣1,352.61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共銷售43.71GWh鋰電池產品，較上一年增長124.4%。截至二零二四年底，我們的設計年產能達到74GWh。

2024年，我們秉持創新驅動發展戰略，聚焦先進電池技術的研發與應用，持續推動產品迭代升級，實現了動力、儲能電池的加速「問頂」化。我們成功推出覆蓋動力、儲能全系列的「問頂」家族電池，憑藉卓越的技術實力和前瞻性的市場佈局，引領電芯及系統產品的創新與應用新方向。同時，我們完成嘉善及佛山一期生產基地建設並投入商業生產，以領先技術和先進產能，助力全球交通和能源向綠色轉型。此外，我們在美國成立子公司，負責美國市場的銷售支持與技術服務，成為全球化戰略佈局的重要支點，進一步貼近美國市場需求，鞏固我們在全球儲能市場的領先地位。長三角研究院在嘉善基地正式啟用，標誌著我們在新能源領域研發實力的顯著提升，為自身技術創新和市場競爭力賦能，也為長三角地區新能源產業升級和區域經濟發展注入新動力。

根據中國汽車動力電池產業創新聯盟數據，2024年我們在磷酸鐵鋰動力電池裝車量位居行業前六，市佔率2.97%，同比提升1.17%，份額增速在裝車量排名前十的磷酸鐵鋰動力電池企業中位居前三。在動力細分市場，插電式混合動力乘用車裝車量排名第八，新能源商乘車裝車量排名第五；根據綠色重卡統計數據，2024年行業新能源重卡同比增長139.36%，我們作為配套電池企業，2024年下半年從第五迅速躍升至第三。根據中關村儲能產業技術聯盟統計，2024年我們在全球儲能電池出貨量排名第五，戶用儲能電芯出貨量位居第二，並連續五個季度入選彭博新能源財經(BNEF) Tier1全球一級廠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乘用車業務領域，我們持續深化客戶關係，通過精準的戰略定位與定製化解決方案，積極拓展新的定點客戶群，推動業務增長與市場份額擴大。2024年，我們海內外客戶結構持續優化，與上汽乘用車(榮威，MG品牌)上汽通用五菱(寶駿，五菱品牌)、一汽奔騰，極氪汽車，Smart、沃爾沃，Stellantis等客戶保持穩定交付；新增雷諾易捷特等新戰略客戶，並先後獲得Stellantis和印度頭部車企純電車型新項目定點，以及吉利(銀河品牌)，東風日產(NISSAN品牌)，合資德系，合資美系等多個車企混動車型項目定點，A級及以上市場裝車量持續提升。報告期內，新增車型定點20餘款。憑藉「問頂」技術等創新成果，我們在PHEV電池領域表現突出，相關產品已成功搭載多款車型，市場份額穩步增長。通過持續的技術創新與市場拓展，我們在全球市場影響力與品牌價值顯著提升，為全球綠色出行升級做出積極貢獻。

在商用車與工程機械業務領域，我們憑藉「大電量」策略與技術優勢，實現了市場主流產品的全面覆蓋與批量交付。我們與啟源芯動力、青拓重工、三一集團、徐工集團、宇通客車、吉利商用車等企業建立了深度合作關係。報告期內，新增122款車型公告，成功中標多個商用車項目。特別是在新能源重卡領域，本集團推出「BIGBANK」電池系統，能量密度超過210Wh/kg，支持重卡車型續航里程突破500km，並具備2C快充性能。憑藉該技術，我們新能源重卡裝機量躋身行業第一陣營。

在儲能業務領域持續發力，通過大電芯技術引領大容量系統、長時儲能趨勢。我們推出的「問頂」技術賦能全產品矩陣，廣泛覆蓋從發電側到電網側，再到用戶側，包括商用及家用在內的全方位需求。報告期內，我們成功與樂億通、柳工、紅太陽集團、中建六局及遠東控股等企業簽訂戰略合作協議。此外，我們還中標國能信控、中石油等央國企的儲能電芯年度採購需求，並與Powin、Vena Energy等海外客戶簽署儲能訂單，進一步提升國際影響力。通過這些合作，為研發、生產及供應鏈優化提供資金支持，增強市場信心，吸引更多合作，鞏固我們在行業的領先地位。



技術研發成果

由於我們長期致力於研發，我們已開發廣泛的關鍵技術研究，用於我們的產品。憑藉這些先進的技術和我們的創新研發能力，加上我們在製造方面的卓越製造能力、供應鏈管理能力，以及經驗豐富且全心投入的領導團隊，我們能夠開發及生產滿足客戶要求的產品。其中，我們的「問頂」電池實現了規模化量產，有效降低了製造成本。我們將持續增加「問頂」電池的產能。我們致力於不斷提升技術研發能力，確保我們產品在各個應用領域的競爭優勢。我們的關鍵技術及研發成果也提高了我們產品的核心性能。

動力電池方向

- 磷酸鐵鋰動力電池。磷酸鐵鋰動力電池目前產品分高能量密度，混動和超級快充三個方向，電芯能量密度在2024年提升至190Wh/kg，相關樣品已正式下線，並向國內主機廠送樣測試，預計2025年實現量產；在混動領域我們完成了快充技術升級，循環壽命超過4500周，已向客戶批量供貨。同時，進一步提升循環壽命的研發工作已全面展開；我們基本完成了4C快充體系的開發工作，目前多個項目處於開發階段，並同步啟動6C磷酸鐵超級快充體系的預研工作。
- 三元動力電池。三元動力電池我們目前聚焦於超級快充和高能量密度兩個方向。超級快充我們研發了6C~8C超充體系，能量密度超過240Wh/kg，相關產品已進入客戶驗證階段；高能量密度方向能量密度已突破300Wh/kg，正積極探索其在低空飛行器、機器人等新興領域的應用潛力。
- 錳基體系電池。我們完成了磷酸錳鐵鋰的相關開發工作，電芯能量密度達到210~240Wh/kg，循環壽命常溫超過3,000周，已向國內外客戶送樣測試。
- 半固態／全固態電池。2024年我們第二代半固態電芯的開發完成，能量密度超過310Wh/kg，已經交付到整車進行測試，同年我們啟動了全固態電芯方形鋁殼製作，並成功入選浙江省尖兵領雁重點項目，目前正積極探索全固態電池的商業化應用路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商用動力及儲能電池方向

- 電力儲能和工商業儲能電芯。基於原280Ah電芯尺寸，開發了314/320Ah系列電芯產品。通過「問頂」技術提高內部空間利用率4%，減低交流內阻10%以上，同時通過「雙高」固液界面設計，實現了180Wh/kg高質量能量密度、95%高能效(0.5P)、長壽命(10,000次以上)、高安全電芯的開發，電芯已批量交付國內外重大客戶。同時，針對長時儲能市場開發了更高容量的345Ah和565Ah電芯產品，將質量能量密度進一步提高至185Wh/kg，能效96%(0.25P)以上，循環壽命可達10,000次以上，滿足20年以上的日曆壽命要求。此外，為了響應市場上1P產品的需求，升級開發了314Ah-1P產品，1P能量效率及循環壽命指標都達到行業領先水平。為滿足「光儲同壽」等更長壽命使用場景，升級開發了314Ah超長壽命電芯產品，通過預鋰技術技術，將循環壽命提升至12,000次，並實現「三年零衰減」，同時具備25年以上超耐久日曆壽命。
- 商用車動力電芯。228Ah電芯採用低衰減預鋰技術，並結合微觀固液界面技術，大幅提升循環壽命，賦予產品「千次零衰減，萬次長循環」的性能特點，充分適配商用車領域對超長循環的性能需求，產品設計壽命提升至15年以上。324Ah電芯提升了在礦山等惡劣工況下的穩定性與可靠性，在雙高固液界面技術的加持下，實現了6,000~8,000次長壽命循環、190Wh/kg高能量密度以及長耐久高安全的特性。其中，應對市場換電以及其他商儲電動化等各種多元化的應用場景需求，324Ah商儲共用電池系統已實現批量交付。
- 戶用儲能電芯。72/100Ah電芯基於電極結構設計和電解液優化創新，能量密度超165Wh/kg，循環壽命6,000次以上，滿足10年以上產品使用需求。同時電芯可支持低溫零下10℃快速充電，為極嚴寒地區應用提供更多選擇。

系統方向

乘用車領域：我們開發的首個出口歐洲整車廠鋁合金箱體CTP項目已通過設計測試驗證，預計2025年第三季度量產並出口歐洲。同時，我們推出創新的GREEN CTP系統，實現電芯可單獨更換，已完成結構仿真和樣品測試。4C快充系統實測10%-80%快充時間小於10分鐘，滿足高安全標準。此外，行業獨有的FDC與CMU一體化技術實現量產，成本降低2%以上；低成本CTP系統計劃2025年實現鋁轉鋼，降本10%以上；自研BMS系統芯片國產化率達60%，綜合成本降低10%，適配48V至800V電池系統。



商用車領域：我們開發的高集成化F型標準箱，採用獨有集成方案，單包能量達100kWh，能量密度 $\geq 165\text{Wh/kg}$ ，重量成組效率 $\geq 85\%$ ，峰值充電倍率2C，滿足重卡應用場景。高壓電連接接口採用三組合方案，物料成本降低15%。同時，突破大容量鐵鋰電池安全技術瓶頸，實現單體熱失控後整包不起火、不爆炸，顯著提升產品安全性。

儲能領域：針對當前5MWh和5.5MWh儲能系統進一步升級，通過提高電池箱體焊接工藝從而大幅提高流道密封性能，結合氬氣檢測充分解決了流道微漏的行業痛點；通過提升集裝箱艙體結構強度，整艙已完成IEEE693高等級地震的認證；對系統滿功率狀態下的噪音進一步優化，當前0.5P噪音 $< 75\text{db}$ ，0.25P噪音 $< 60\text{db}$ ，處於行業領先水平；另外整艙已通過大規模火燒摸底測試，火燒全過程相鄰集裝箱表面溫度不超過 100°C ，無蔓延風險；此外，系統還植入了系列先進的技術，例如：智能全並聯熱管理系統、模塊級消防滅火措施、電芯開閥早期預警檢測、多維度艙級洩爆設計、簇級外短路檢測功能、免拆卸電池簇維護、運行過程自動熱並退功能、多級短路分段保護等，這些技術的導入在大幅度提高系統的性能、安全性表現的同時，也降低了維護成本；當前5MWh儲能系統及其電池簇已獲得所有GB、UL、IEC國內、海外認證證書，並已實現批量交付。

未來展望

技術與產品創新

強大的研發實力是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我們在上海、溫州和嘉善設有研發中心，針對電池材料與技術研發、電芯及系統設計、新產品開發與迭代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1,249名研發人員參與研發工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獲授2532項專利，包括222項發明專利，2,246項實用新型專利及64項外觀設計專利。其中，涉及固態電池的專利，授權4項，涉及半固態電池專利，授權4項，涉及磷酸鐵鋰電池，授權1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擁有已註冊商標264件。2024年度，本集團已獲授741項專利，包括115項發明專利，613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3項外觀設計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有該等發明專利均與鋰離子電池製造及創新有關，涵蓋鋰離子電池材料及結構、系統集成、電池管理系統、生產技術及設備以及電池回收等方面。我們在電池材料、電池設計及電池結構、生產工藝及設備方面形成了一系列技術優勢，幫助我們建立一個能夠實現安全性、可靠性、長續航等優越性能的產品組合，同時提高生產效益。我們的研發重點如下：

- 「問頂」技術。面對即將到來的下一個工商業電芯及儲能系統時代，通過使用「問頂」技術，我們規劃開發高容量500~600Ah+系列的下一代儲能電芯，有效提高電芯的集成效率和降低成本。全新升級的6+MWh儲能產品，保持20英尺標準預制艙體積不變的前提下，通過大容量電芯的應用和艙內排布的優化，使整艙電量突破6MWh，進一步為客戶提供經濟效益、安全性能、循環壽命三大優勢兼備的全能型儲能系統產品。將全平台導入BMS主動均衡，相比常規被動均衡效率提高20倍，將大幅降低場站運維時間成本，提升系統可用率；在系統環境耐受性上，我們會進一步提升系統在極低溫(-30℃)、極高溫(55℃)、抗風沙、低噪音、耐暴曬、高海拔、短時構網等一系列性能，使其充分適應全球惡劣環境，解決客戶痛點問題；此外，我們將研製全新的液冷技術使6+MWh的儲能集裝箱系統支持0.5P的運行工況。
- 半固態方形電池。我們下一步計劃提升半固態電芯的快充能力，以滿足目前市場上的需求。在上述產品方向的基礎上，我們同時也在積極佈局下一代高比能電芯，包括多電子反應體系電芯，低空飛行電池等等。
- 固態電池。目前，我們正在對全固態電解質材料、固態電解液反應界面性能及固態電池生產工藝進行深入研究。開發全固態電池的目的是在乘用車上實現長續航、安全性及能量密度的平衡。
- 三元鋰電池系統。在商用車領域，針對未來大電量的幹線運輸場景，我們開發了採用疊層技術的S型標準箱，單箱電量113kwh，單箱強度滿足三倍國標要求，適應重卡與礦卡多種工況場景；系統總電量可達683kwh，幫助傳統重卡在不改變底盤條件下實現後背電量提升50%以上；特有的結構設計，使整車成本實現大幅降低，並且降低電池重心提升行車安全性。獨有的定向洩壓和滅火技術，能夠保障電池單體失控後包外不起火，有超高的系統安全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磷酸錳鐵鋰電池。我們已開始開發及生產磷酸錳鐵鋰電池由於電壓高、錳供應充足、成本低的特點，磷酸錳鐵鋰電池與磷酸鐵鋰電池相比可實現更高的能量密度、更低的每瓦時成本及更佳的低溫環境效能，且與三元電池相比具有更佳的安全性能。
- 回收技術。我們計劃繼續研發動力電池剩餘能量測試及二次使用解決方案及流程等回收技術，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動力電池的成本效益，並提高回收產品的安全性、穩定性及循環次數。我們亦致力於通過回收技術降低電池重組應用、認證測試及生產的成本。2024年1月17日，我們獲得國家工信部頒發的新能源汽車廢舊動力蓄電池梯次利用資質。

產業鏈協同優勢

作為青山集團在新能源板塊的核心資產，我們與各種原材料供應商建立了友好高效的合作關係。我們亦可利用青山在產業價值鏈上游的各種戰略工作，並有機會對上游原材料供貨商作出戰略合作，確保重要原材料的供應。

於截至2024年全年，我們已向青山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碳酸鋰等原材料，採購金額為339.04百萬元。2024年3月26日，我們與控股股東青山集團簽署了《產品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該等協議已經過我們2023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因青山集團及其於國內外的聯繫人在建及正在運營的工業園進一步向綠色能源供應及綠電交通模式轉型過渡，圍繞光伏發電、綠電交通等構建綜合解決方案，促進礦業生態友好發展，降低運輸成本，在向青山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儲能電池產品以外，於2024至2026年我們進一步向青山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電動重卡等工程運輸設備使用的動力電池產品。詳情請參見我們日期為2024年3月26日通函。

於截至2024年全年，我們向青山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動力及儲能電池產品766.15百萬元。

全球化佈局

我們致力於構建全球化的產業佈局，以滿足全球市場對高性能電池產品的需求。目前，我們已在美國、德國、東南亞等地區設立子公司，積極拓展國際市場，並與全球領先的儲能和新能源車企建立了深度合作關係。我們計劃在東南亞、歐洲及南美洲等地區建立生產工廠。該等舉措將讓我們能夠增強在全球的品牌影響力，更接近當地的客戶資源及原材料，並讓我們分散地緣政治風險。我們投資建設印尼電池製造基地，第一期規劃產能為年產8GWh動力與儲能電池及系統以及電池組件。詳情請參見我們日期為2025年1月9日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及分析

下表摘錄自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當中呈列所示年度的絕對金額及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以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的變動(以百分比列示)。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同比變動 |
|--------------|---------------------|----------------|--------------|---------|----------|
| | 二零二四年 | | 二零二三年 | | |
| | (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百分比除外) | | | | |
| 收入 | 17,795,914 | 100.0% | 13,748,914 | 100.0% | 29.4% |
| 銷售成本 | (17,058,984) | (95.9)% | (13,398,861) | (97.5)% | 27.3% |
| 毛利 | 736,930 | 4.1% | 350,053 | 2.5% | 110.5% |
| 其他收益及得益 | 423,498 | 2.4% | 194,264 | 1.4% | 118.0%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537,859) | (3.0)% | (379,033) | (2.8)% | 41.9% |
| 行政開支 | (565,413) | (3.2)% | (564,194) | (4.1)% | 0.2% |
| 研發開支 | (778,678) | (4.4)% | (977,362) | (7.1)% | (20.3)% |
|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 | | | | | |
| 虧損淨額 | (142,451) | (0.8)% | (297,711) | (2.2)% | (52.2)% |
| 其他開支 | (146,725) | (0.8)% | (8,388) | (0.1)% | 1649.2% |
| 金融成本 | (340,855) | (1.9)% | (256,850) | (1.9)% | 32.7% |
| 分佔損益： | | | | | |
| 合營公司 | 458 | 0.0% | (1,047) | 0.0% | (143.7)% |
| 聯營公司 | (1,482) | 0.0% | (595) | 0.0% | 149.1% |
| 除稅前虧損 | (1,352,577) | (7.6)% | (1,940,863) | (14.1)% | (30.3)% |
| 所得稅開支 | (32) | 0.0% | (2,437) | 0.0% | (98.7)% |
| 年內虧損 | (1,352,609) | (7.6)% | (1,943,300) | (14.1)% | (30.4)% |
| 以下應佔： | |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1,163,089) | (6.5)% | (1,471,802) | (10.7)% | (21.0)% |
| 非控股權益 | (189,520) | (1.1)% | (471,498) | (3.4)% | (59.8)% |
| | (1,352,609) | (7.6)% | (1,943,300) | (14.1)% | (30.4)%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同比變動

(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百分比除外)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485

0.0%

(9)

0.0%

(5488.9)%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179

0.0%

361

0.0%

(50.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351,945)

(7.6)%

(1,942,948)

(14.1)%

(30.4)%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62,425)

(6.5)%

(1,471,450)

(10.7)%

(21.0)%

非控股權益

(189,520)

(1.1)%

(471,498)

(3.4)%

(59.8)%

(1,351,945)

(7.6)%

(1,942,948)

(14.1)%

(30.4)%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一年內虧損(人民幣元)

(0.51)

(0.68)

(24.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3,748.9百萬元上漲29.4%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17,795.9百萬元，主要由於動力電池產品的收入較去年顯著上漲。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按產品用途劃分之收入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同比變動 |
|--------|-------------------|---------------|------------|--------|-------|
| | 二零二四年 | | 二零二三年 | | |
| | (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百分比除外) | | | | |
| 動力電池產品 | 7,384,491 | 41.5% | 4,307,114 | 31.3% | 71.4% |
| 儲能電池產品 | 7,259,021 | 40.8% | 6,984,971 | 50.8% | 3.9% |
| 其他業務 | | | | | |
| 廢棄物銷售 | 488,395 | 2.7% | 411,564 | 3.0% | 18.7% |
| 研發服務 | 33,010 | 0.2% | 32,925 | 0.2% | 0.3% |
| 其他 | 2,630,997 | 14.8% | 2,012,340 | 14.6% | 30.7% |
| 小計 | 3,152,402 | 17.7% | 2,456,829 | 17.9% | 28.3% |
| 總計 | 17,795,914 | 100.0% | 13,748,914 | 100.0% | 29.4% |

本集團動力及儲能電池於二零二四年的銷量均高於二零二三年銷量。但由於原材料價格下跌及市場激烈的競爭環境導致本集團電池平均售價降低，本集團動力電池產品銷售產生的收入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4,307.1百萬元上漲71.4%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7,384.5百萬元，儲能電池產品銷售產生的收入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6,985.0百萬元上漲3.9%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7,259.0百萬元。

本集團來自其他產品的收入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2,456.8百萬元上漲28.3%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3,152.4百萬元，其主要是因為本集團電池組件受到客戶認可，其銷量持續增長。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3,398.9百萬元上漲27.3%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17,059.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動力及儲能電池銷量均較二零二三年上漲。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按產品用途劃分之毛利／(毛損)及毛利率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同比變動 |
|-----------|-------------------|-------------|-------------|--------|----------|
| | 二零二四年 | | 二零二三年 | | |
| | 毛利／ (毛損) | 毛利率 | 毛利／ (毛損) | 毛利率 | |
| | (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百分比除外) | | | | |
| 動力電池產品 | 187,473 | 2.5% | (112,353) | (2.6)% | (266.9)% |
| 儲能電池產品 | 388,439 | 5.4% | 358,927 | 5.1% | 8.2% |
| 其他業務 | 161,018 | 5.1% | 103,479 | 4.2% | 55.6% |
| 總計 | 736,930 | 4.1% | 350,053 | 2.5% | 110.5% |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350.1百萬元上漲110.5%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736.9百萬元，其毛利率從二零二三年的2.5%上漲至二零二四年的4.1%。

具體而言，相較於二零二三年錄得毛損人民幣112.4百萬元，本集團動力電池產品於二零二四年錄得毛利人民幣187.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動力電池於二零二四年的銷量高於二零二三年銷量。儲能電池產品毛利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358.9百萬元上漲8.2%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388.4百萬元，其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的5.1%上漲至二零二四年的5.4%，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儲能電池於二零二四年的銷量高於二零二三年銷量，生產規模效應顯現，平均生產成本降低。其他業務毛利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03.5百萬元上漲55.6%至人民幣161.2百萬元，其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的4.2%上漲至二零二四年的5.1%，其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其他業務中電池組件的銷量上漲。

其他收益及得益

其他收益及得益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94.3百萬元上漲118.0%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423.5百萬元，主要由於主要由於(i)增值稅加計抵扣增加人民幣115.47百萬元，及(ii)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增加令利息收益增加人民幣64.2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379.0百萬元上漲41.9%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537.9百萬元，主要由於主要由於(i)本集團銷售團隊規模擴大從而職工薪酬上漲，(ii)電池產品銷售收入增長導致質保金計提金額上漲，及(iii)本集團加大市場營銷力度，廣告及業務宣傳費用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564.2百萬元上漲0.2%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565.4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管理團隊規模較二零二三年無重大變化。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977.4百萬元下降20.3%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778.7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費用實現精細化管理，聚焦高價值項目，本年度新投入的試驗產線減少，研發工作效能提高。此外，研發物料原材料價格下降，總研發物料開支顯著下降。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297.7百萬元下降52.2%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142.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基於集合及個別基準方式下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就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作出的撥備。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8.4百萬元上漲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146.7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部分閒置生產設備可變現淨值低於購入價格，故計提長期資產減值損失。

金融成本

金融成本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256.9百萬元上漲32.7%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340.9百萬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以撥付興建我們的生產設施及用作日常營運。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0.0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處置一子公司股權形成投資收益以及位於廣東的生產基地收到與收益相關政府補貼依法納稅，而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尚未實現盈利且未發生特殊納稅事項，故無需納稅。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年內虧損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943.3百萬元下降30.4%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1,352.6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主要通過銀行融資、籌集的股本資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本公司通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本集團每日監管銀行結餘，並每月核查現金流量。我們亦編製每月現金流量計劃及預測，並提交我們的首席財務官進行審批，以確保我們能維持最佳流動資金水平及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

此外，我們亦使用現金購買理財產品。理財產品的相關金融資產通常為一籃子資產，包括貨幣市場工具（如貨幣市場資金、同業借貸及定期存款）、債務、債券及其他資產（如保險資產、信託基金計劃及信用證）。我們構建理財產品組合，旨在實現(i)相對較低風險水平，(ii)良好流動性，及(iii)更高收益率。經審慎周詳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市場及投資條件、經濟發展狀況、投資成本、投資期限及該投資的預期回報及潛在風險等多項因素後，我們按個別情況作出投資決策。

本集團擁有足夠的流動性以滿足日常流動資金管理及資本開支需求，並控制內部經營現金流量。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4,285.7百萬元，主要包括現金及不受限制的銀行結餘與定期存款，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8,379.5百萬元。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採用人民幣計價。

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9,999.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9,627.8百萬元。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均採用人民幣計價。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總額約為人民幣1,528.39百萬元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外，餘下乃按浮動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中，人民幣3,187.8百萬元將於一年內到期，而餘下將於一年後到期。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關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請參閱本年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資產淨值人民幣10,322.2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19,315.4百萬元、非流動資產人民幣19,224.1百萬元、流動負債人民幣19,155.8百萬元及非流動負債人民幣9,061.5百萬元。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分別為68.0%及73.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56.9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三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74.6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298.2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三年為人民幣4,388.2百萬元。本集團二零二四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6.2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797.4百萬元。

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尚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為因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虧損的風險。人民幣與我們經營業務所用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尋求通過將我們的淨外幣持倉量降至最低來限制我們承受的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亦通過簽訂遠期外匯合約等方式從事外匯對沖活動以應對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3,802.5百萬元，乃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購買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214.3百萬元，乃與已訂約但尚未支付的廠房建設工程有關。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抵押總額約為人民幣8,460.0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年初增加人民幣2,073.0百萬元。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業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所披露的擴張計劃外，本集團也設立了東南亞子公司，負責東南亞製造基地的前期調研和準備工作。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業務發展的新機遇。本集團預期將利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銀行融資、全球發售募集的所得款項及來自其他融資渠道的資金撥付我們的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概無擁有任何或然負債。

期後事件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重大期後事件。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職責 | 首次獲委任日期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
| 曹輝博士 | 47歲 | 董事長、執行董事 | 負責本集團重大戰略決策，監督公司治理與合規運營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長兼總裁，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二零一七年十月八日 |
| 胡曉東先生 | 52歲 | 執行董事 | 就本集團的業務計劃、重大決策及投資活動提供意見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
| 吳艷軍博士 | 51歲 |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 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發展戰略、對外合作、融資及投資、信息披露、三會運作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兼董事會秘書，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 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 |
| 黃潔華女士 | 44歲 |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 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管理 |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財務總監，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 |
| 王海軍先生 | 57歲 | 非執行董事 | 就本集團的業務計劃、重大決策及投資活動提供意見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職責 | 首次獲委任日期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
| 項陽陽女士 | 36歲 | 非執行董事 | 就本集團的業務計劃、重大決策及投資活動提供意見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衛勇先生 | 53歲 | 非執行董事 | 就本集團的業務計劃、重大決策及投資活動提供意見 |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
| 俞信華先生 | 51歲 | 非執行董事 | 就本集團的業務計劃、重大決策及投資活動提供意見 |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 |
| 黃斯穎女士 | 47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 上市日期 |
| 王振波博士 | 52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 上市日期 |
| 任勝鋼博士 | 50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 上市日期 |
| Simon Chen博士 | 66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 上市日期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曹輝博士，47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兼總裁，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曹博士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總裁。曹博士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戰略方向及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彼還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擔任廣東瑞浦蘭鈞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擔任瑞浦賽克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擔任重慶瑞浦蘭鈞董事及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擔任溫州瑞鋰普通合夥人。

曹博士在鋰離子電池行業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前，曹博士先後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擔任上海空間電源研究所高級工程師，並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擔任上海航天電源技術有限責任公司的副總經理。

曹博士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及二零零三年六月於中南大學取得有色金屬冶金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取得中國科學院上海微系統與信息技術研究所材料物理與化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獲上海航天局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為研究員。

曹博士因成就卓越獲頒眾多獎項，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上海市人民政府頒發「上海市科學技術獎」三等獎；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共青團上海市委員會及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上海市青年五四獎章」；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獲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評為「上海市優秀技術帶頭人」；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中共溫州市委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評為「溫州市『高層次人才特殊支持計劃』傑出人才」。

胡曉東先生(曾用名胡冬)，52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分別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及二零二二年七月起擔任上海蘭鈞的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擔任嘉善蘭鈞的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擔任武漢蘭鈞的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擔任浙江瑞圓的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擔任廣東瑞浦蘭鈞的董事及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擔任嘉興蘭鈞董事。

胡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以來擔任永青科技董事長。彼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擔任瑞途能源董事。彼亦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擔任浙江永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擔任浙江青墨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擔任瑞洲能源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擔任溫州新永拓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及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擔任浙江偉明盛青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胡先生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擔任中共溫州市泰順縣委副書記及溫州市鹿城區區長等多個職位；以及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擔任溫州市名城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

胡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取得溫州大學行政管理系中文秘書大專學位；通過遠程教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取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以及通過遠程教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取得中共中央黨校經濟管理碩士學位。

吳艷軍博士，51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兼董事會秘書，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吳博士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發展戰略、對外合作、融資及投資。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彼擔任瑞浦賽克董事及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擔任重慶瑞浦蘭鈞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彼亦擔任徐工青山(徐州)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為項先生的聯繫人。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前，吳博士先後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擔任加商英可金屬(上海)有限公司市場經理，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擔任淡水河谷英可金屬(上海)有限公司市場經理，以及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擔任上海金研商務諮詢事務所(普通合夥)的鎳和不銹鋼行業顧問。隨後，吳博士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上海鼎唐金屬材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陽江世紀青山鎳業有限公司(現稱為廣東世紀青山鎳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擔任青拓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青拓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以及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擔任上海青山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

吳博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中南工業大學(現稱為中南大學)金屬材料與熱處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取得中南大學材料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微電子與固體電子學博士學位。吳博士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獲得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中級經濟師資格。

黃潔華女士，44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黃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彼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擔任浙江瑞園監事，並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擔任瑞浦賽克監事。黃潔華女士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Infinitude Holding Limited、Infinitude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及 Infinitud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黃女士就職於瑞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先後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擔任財務部副總經理，並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擔任財務部總經理。

黃女士通過遠程教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取得浙江經貿職業技術學院會計學大專學位。

非執行董事

王海軍先生，57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七年二月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以來擔任上海鼎信董事及總裁，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以來擔任上海鼎信董事長兼任總裁。此前，彼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擔任浙江青山鋼鐵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擔任青山控股集團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一九九二年六月至一九九五年八月，王先生擔任北京航天動力研究所液氫液氧火箭發動機研究室副主任。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彼曾於意大利達涅利公司北京代表處擔任多個職位，離職前兼任北京代表處副首席代表及上海代表處首席代表。

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取得航空航天工業部第一研究院(現稱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的宇航推進碩士學位。

項陽陽女士，36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項女士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PT REPT BATTERO INDONESIA董事。

項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以來擔任上海鼎信戰略投資部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彼曾任職於新加坡花旗銀行並擔任儲備幹部等職務。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項女士擔任Golden Harbor International Pte Ltd副總經理。

項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取得布蘭戴斯大學(Brandeis University)經濟與商科學士學位。項女士自二零一九年起一直為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金融CEO項目候選人。項陽陽女士為本公司總裁FENG, TING先生的配偶，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項光達先生的女兒。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衛勇先生，53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衛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以來分別擔任上汽集團(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104)代理財務總監及副總裁。彼亦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擔任上海汽車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此前，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衛先生擔任上海汽車工業(集團)總公司(現稱上海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專務。衛先生於上汽集團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擔任總裁辦公室副主任；(ii)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資本運營部執行總監；(iii)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擔任證券事務代表；(iv)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v)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擔任證券事務部執行總監；(vi)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擔任證券事務部總經理、金融事業部總經理；及(vii)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擔任董事會秘書。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彼擔任上海汽車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

衛先生於中共上海市委研究室綜合處先後擔任不同職位，包括(i)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擔任副主任科員；(ii)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擔任主任科員；及(iii)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擔任副處級調研員，以及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擔任中共上海市委研究室經濟處副處長。

衛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在上海財經大學金融系保險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在上海財經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俞信華先生，51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俞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入IDG資本(IDG Capital)，目前為合夥人，主要負責先進科技及智能製造行業投資。

俞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取得浙江大學熱加工工藝及設備學士學位。俞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分別獲「福布斯中國創投人排行榜Top 100」名單和「投中中國最佳創業投資人Top 100」名單評為中國頂尖投資者之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斯穎女士，47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黃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經理。隨後，彼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擔任橙天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彼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在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擔任首席財務官。彼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擔任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32)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2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擔任網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017)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擔任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72，以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460)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擔任巨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擔任浙江大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236)的獨立董事以及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擔任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1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會員，及後成為資深會員。

王振波博士，52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王博士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起於哈爾濱工業大學先後擔任大學講師及副研究員，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一年四月起至今分別擔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研究方向主要集中於先進化學電源、氫燃料電池、電催化及納米電極材料。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彼曾擔任哈爾濱工業大學電化學工程系主任。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彼亦擔任深圳大學特聘教授。

王博士於分別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零零三年一月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獲電化學生產工藝學士學位、應用化學碩士學位和應用化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入選中國科技部中青年科技創新領軍人才；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入選國家級高層次人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入選山東省泰山產業領軍人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入選江蘇省「雙創人才」；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入選黑龍江省「龍江學者」特聘教授。彼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一年連續8年入選愛思唯爾「中國高被引學者」。彼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兩次獲得黑龍江省自然科學一等獎，於二零一二年獲浙江省科技成果轉化二等獎，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哈爾濱工業大學教學成果一等獎。

任勝鋼博士，50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任博士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任職於中南大學，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至今任商學院教授，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任商學院黨委書記，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任商學院博士生導師，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任國家治理政策與企業組織研究中心主任，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任兩型社會與生態文明協同創新中心的執行副主任，該中心獲批為湖南省「2011協同創新中心」。

任博士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復旦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入選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持計劃。

Simon Chen博士，66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Chen博士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擔任TSP Canada Towers Inc.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二二年起至今擔任溫州振中基礎工程機械科技有限公司的研發主任。此前，彼自一九八五年八月至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在浙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現稱建築工程學院）擔任講師。此後，彼自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十月在阿爾伯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擔任博士後研究員，並自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在Waiward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Inc.擔任總工程師。彼其後自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任職於Atomic Energy of Canada Ltd。其後，彼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森科能源公司(Suncor Energy Inc.)的SCM戰略經理，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Westinghouse-Shaw Consortium的境內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擔任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的技術顧問，以及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擔任TC Energy Corporation的高級經理。

Chen博士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及一九八五年七月分別獲得浙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結構工程碩士學位。其後，彼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得阿爾伯塔大學結構工程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職責 | 首次獲委任日期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
| 瞿恩慈先生 | 42歲 | 股東代表監事及 監事會主席 | 監督本集團的運營、 財務活動、內部控制 及風險狀況 |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房熠暉先生 | 37歲 | 股東代表監事 | 監督本集團的運營、 財務活動、內部控制 及風險狀況 | 二零二二年 八月四日 | 二零二二年 八月四日 |
| 金珊燕女士 | 53歲 | 職工代表監事兼 財務經理 | 監督本集團的運營、 財務活動、內部控制 及風險狀況 |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

瞿恩慈先生，42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彼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以來擔任廣東瑞浦蘭鈞監事及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擔任嘉興蘭鈞監事。

瞿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以來在青山集團的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財務管理相關的職位。彼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擔任永青科技的財務副總經理，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擔任永青科技的財務總經理，自二零二五年一月擔任永青科技的財務總監。瞿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擔任浙江青山鋼鐵有限公司主辦會計，以及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擔任傑豪集團有限公司財務主管。

瞿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浙江林學院(現稱為浙江農林大學)財務會計專科學位，並通過遠程教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自福建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取得高級會計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房熠暉先生，37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房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以來擔任北京聞名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此前，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擔任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證券營業部(現稱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陽分公司)機構部經理。

房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取得俄克拉荷馬城市大學(Oklahoma City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的證券從業資格，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基金從業資格。

金珊燕女士，53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彼亦擔任重慶瑞浦蘭鈞監事。

金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加入本公司，一直擔任本公司財務經理。加入本集團前，金女士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於青山集團出任多個職位，最後兼任會計科科長及財務總經理助理。

金女士通過遠程教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浙江財經學院(現稱為浙江財經大學)會計學專科學位，並通過遠程教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取得蘭州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自溫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取得中級會計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職責 | 首次獲委任日期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
| FENG, TING先生 | 36歲 | 總裁 | 負責本集團戰略規劃、統籌管理日常運營事務 |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吳艷軍博士 | 51歲 |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 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發展戰略、對外合作、融資及投資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兼董事會秘書，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 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 |
| 黃潔華女士 | 44歲 |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 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管理 |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財務總監，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 |
| 侯敏博士 | 49歲 | 副總裁 | 負責本集團的單體、模組、系統技術研發和檢測及試驗試製平台管理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職責 | 首次獲委任日期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
| 余招宇先生 | 47歲 | 副總裁 | 建設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及生產運營 | 二零一七年十月八日 | 二零一七年十月八日 |
| 曹楷先生 | 43歲 | 副總裁 | 負責本集團技術中心的乘用車電池包、BMS技術研發，及本集團系統製造的管理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系統技術總監，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副總裁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

有關吳艷軍博士及黃潔華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FENG, TING先生，36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負責制定和實施本集團戰略規劃，統籌管理日常運營事務。FENG, TING先生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嘉善蘭鈞董事長，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嘉興蘭鈞董事長、PT REPT BATTERO INDONESIA董事。

FENG, TING先生於2015年至2020年就職於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059），先後在資產管理部、投資銀行部擔任專案專員、經理；於2021年至2023年就職於上海希格瑪高技術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市場管理與投資。2024年起，FENG, TING先生就職於蘭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以及就職於嘉興蘭鈞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FENG, TING先生於2011年獲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學士；於2012年獲得美國西北大學理學碩士；於2013年獲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理學碩士；現為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博士候選人。

FENG, TING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項陽女士的配偶，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項光達先生之女婿。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侯敏博士，49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單體、模組、系統技術研發和檢測及試驗試製平台管理。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以來，侯博士亦擔任瑞浦青創總經理。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前，侯博士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中國科學院成都有機化學研究所助理研究員，並先後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上海南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研發工程師及研發主管。隨後，彼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上海航天電源技術有限責任公司技術中心經理。

侯博士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及二零零三年七月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化學工程與工藝學士學位及應用化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化學工程與工藝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獲上海航天局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為高級工程師，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獲上海市自然科學研究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評為正高級工程師。

侯博士亦因其在電池行業的多項成就獲頒多項榮譽，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上海航天技術研究院頒發「技術創新個人獎」二等獎；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頒發「科學技術發明獎」三等獎；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上海市人民政府頒發「上海市科學技術獎」三等獎；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上海航天技術研究院授予「創效創優明星」榮譽稱號；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上海航天技術研究院授予「三八紅旗手」榮譽稱號，而彼亦在二零二零年十月獲中共溫州市委人才工作領導小組選為溫州市「高層次人才特殊支持計劃」科技創新領軍人才。彼於二零二一年十月獲委任為溫州市科技創新智庫專家。侯博士曾參與100餘項專利的開發工作，並曾發表多篇學術論文。

余招宇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建設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及生產運營。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亦擔任瑞浦青創董事長，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擔任浙江瑞旭董事兼總經理，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擔任瑞浦賽克董事長兼總經理，自二零二二年四月擔任溫州芯殼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以及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擔任重慶瑞浦蘭鈞主席及經理。彼亦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擔任柳州青宇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前，余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擔任浙江南都電源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068）工藝工程部總監，以及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擔任上海航天電源技術有限責任公司製造中心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余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取得中南大學冶金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獲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評為高級工程師。

余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上海航天技術研究院授予「創效創優明星」榮譽稱號，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獲評為溫州市「羅峰領雁計劃」科技創新領軍人才。

曹楷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系統技術總監，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集團技術中心的乘用車電池包及BMS技術研發，及分管本集團系統製造相關工作。彼亦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擔任賽克瑞浦動力電池系統有限公司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前，曹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曾在睿勵科學儀器(上海)有限公司工作。其後，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在泛亞汽車技術中心有限公司擔任專業技術崗位。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彼於常州杜瑞聯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曾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動力電池總工程師助理，並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擔任顧問。

曹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取得清華大學汽車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取得中國科學院上海光學精密機械研究所光學工程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吳艷軍博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吳博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張瀟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張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企業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的副總監，及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十一年的經驗。張女士於二零一九年獲認可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張女士於二零一零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八年獲得香港公開大學(現稱為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於2024年獲得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透過全球發售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首次發行H股股數為116,070,200股。全球發售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13.1百萬港元。有關全球發售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主要業務及活動

本集團主要從事動力及儲能鋰離子電池單體到系統應用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並以電動化+智慧化為核心，推動市場應用的集成創新。通過材料及材料體系創新、系統結構創新、綠色極限製造創新及商業模式創新為全球新能源汽車動力及智慧電力儲能提供優質的解決方案和服務。本集團主要產品包括動力電池產品及儲能電池產品。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於年內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自財政年度末以來所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使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對本集團於年內表現的分析及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此外，本公司的環境政策與表現資料載於本董事會報告「環境政策與表現」一節。本公司遵守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之情況載於本董事會報告「遵守法律及法規」一節。本集團可能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本董事會報告「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一節。本公司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報告「與持份者的關係」一節。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92至93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影響本集團於年內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營運表現及重大因素的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9至26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政策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未來我們所賺取的所有純利將須首先用於彌補過往的累計虧損，其後我們須將純利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因此，我們僅可在滿足以下條件後宣派股息：(i)已彌補過往所有累計虧損；及(ii)我們已按以上所述將足夠的純利撥入法定公積金。當法定公積金總結餘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我們可停止劃撥純利。

自成立以來，我們尚未就我們的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現無計劃於可見未來就我們的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任何未來派付股息的計劃均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惟須取得股東的批准。任何股息宣派以及所宣派和支付的金額將受我們的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約束。即使我們決定派付股息，有關形式、頻率及金額仍可能基於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要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年度股東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及寄發(如需)予股東。為釐定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人民幣2,276,874,050元，分為2,276,874,05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會報告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D.3.3條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黃斯穎女士，Simon Chen博士及任勝鋼博士。目前由黃斯穎女士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合適的專業資格。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並確認其已遵守所有適用的會計原則、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審計委員會亦已討論審計及財務報告事宜。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168頁的財務報表附註32及9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按照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中國的適用法律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捐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作出慈善捐款。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全球發售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13.1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按照招股章程中相關披露內容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20.5百萬港元，尚未實際使用淨額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92.6百萬港元。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使用如下：

| 項目 | 佔總淨額 的概約 百分比 % | 全球發售 | 於2023年 | 於2024年 | | 募集資金 淨額結餘 預期時間表 |
|----------------------------------|-------------------------|-------------------------------|--------------------------------|---------------------------------|----------------------------------|-----------------------|
| | | 可供使用的 募集資金 淨額 (百萬港元) | 12月31日 尚未動用 淨額 (百萬港元) | 於2024年度 實際使用 淨額 (百萬港元) | 12月31日 尚未實際使用 淨額 (百萬港元) | |
| 用於擴大我們的產能 | 80% | 1,610.5 | 1,610.5 | 687.8 | 922.7 | 2026年12月31日 |
| 用於先進鋰離子電池、先進材料及 優化生產工藝的核心技術研發 | 10% | 201.3 | 201.3 | 31.4 | 169.9 | 2025年12月31日 |
| 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 10% | 201.3 | 201.3 | 201.3 | 0 | 2024年12月31日 |
| 總計 | 100% | 2,013.1 | 2,013.1 | 920.5 | 1,092.6 | |

附註：預期的時間表是基於本公司當前對未來市場狀況和業務經營情況作出的最佳估計，並將根據未來市場狀況的發展和實際業務需要進行調整。

根據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批准，基於本集團當前對未來市場狀況和業務經營情況，用於擴大產能的募集資金淨額結餘預計時間表自2024年12月31日調整至2026年12月31日。

除上述用於擴大產能的募集資金淨額結餘預計時間表延期外，本集團上市所得款項的用途或使用並無重大變動或重大延誤，並將持續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計劃逐步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41.8%。此外，本集團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同期採購總額的16.0%。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40.6%。此外，來自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的12.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者)於本公司五大供應商或客戶持有權益。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變動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及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曹輝博士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總裁。

FENG, TING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

黃斯穎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七月擔任的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72，以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460)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任期結束。

瞿恩慈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擔任的永青科技的財務總經理於二零二五年一月調任為永青科技的財務總監。

胡曉東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披露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變動。有關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詳情載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同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同。各董事、監事之任期由各董事、監事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各份服務合同的相關條款予以終止。

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同。

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i)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其他交易、安排或合約，且概無任何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相關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ii)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及(iii)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無論其是否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概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於本公司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董事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項先生、浙江青山、上海鼎信、青山集團、永青科技、瑞途能源及溫州景鋰(各自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一項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詳見本公司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本公司已收到項先生、浙江青山、上海鼎信、青山集團、永青科技、瑞途能源及溫州景鋰發出的年度聲明書，確認其已遵守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狀況，並且確認於不競爭承諾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前述各控股股東已遵守其中的所有承諾。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由本公司按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將猶如適用於監事般詮釋)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淡倉

| 姓名 | 權益性質/身份 | 股份類別 | 所持股份數目 | 於境內未上市 股份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 | 於已發行股 本總額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²⁾ |
|--------------|-----------------------|---------|---------------------|---|---|
| 曹輝博士 | 受控法團權益 ⁽³⁾ | 境內未上市股份 | 360,000,000 (好倉) | 18.28% | 15.81% |
| FENG, TING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 ⁽⁴⁾ | 境內未上市股份 | 24,000,000 (好倉) | 1.22% | 1.05% |
| 項陽陽女士 | 配偶權益 ⁽⁵⁾ | 境內未上市股份 | 24,000,000 (好倉) | 1.22% | 1.05% |

附註：

- (1) 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境內未上市股份總數1,969,495,912股計算。
- (2) 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276,874,050股計算。
- (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曹輝博士為溫州瑞鋰的普通合夥人，並持有上海孚勤企業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孚勤」)約41.1%的有限合夥權益，而上海孚勤則持有溫州景鋰約72.7%的有限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輝博士被視為於溫州瑞鋰及溫州景鋰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ENG, TING先生為溫州青衫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ENG, TING先生被視為於溫州青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陽陽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其配偶FENG, TING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淡倉

| 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權益性質／身份 | 所持註冊資本金額 |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概約權益 | |
|--------------|----------------------------------|---------|-----------------|-----------------------------|--|
| | | | | 百分比 | |
| 曹輝博士 | 永青科技 | 實益擁有人 | 人民幣5,800,000元 | 1% | |
| 吳艷軍博士 | 青拓集團有限公司 ⁽¹⁾ | 實益擁有人 | 人民幣4,400,000元 | 0.5% | |
| 胡曉東先生 | 永青科技 | 實益擁有人 | 人民幣8,700,000元 | 1.5% | |
| 王海軍先生 | 浙江永拓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²⁾ | 實益擁有人 | 人民幣1,600,000元 | 2% | |
| FENG, TING先生 | 上海蘭鈞 ⁽³⁾ | 受控法團權益 | 人民幣200,000,000元 | 20% | |
| 項陽陽女士 | 上海蘭鈞 ⁽⁴⁾ | 配偶權益 | 人民幣200,000,000元 | 20% | |

附註：

- (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青山集團為青拓集團有限公司的最大股東，於青拓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8.85%股權。
- (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永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為永青科技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溫州辰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辰杉」)及溫州富堂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富堂」)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上海蘭鈞中分別持有人民幣143,000,000元及人民幣57,000,000元之註冊資本。FENG, TING先生為溫州辰杉及溫州富堂之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FENG, TING先生被視為於溫州辰杉及溫州富堂所持有的本公司相聯法團上海蘭鈞的共計人民幣200,000,000元之註冊資本(佔上海蘭鈞總註冊資本之20%)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陽陽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其配偶FENG, TING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將猶如適用於監事般詮釋)。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姓名 | 權益性質／身份 | 股份類別 | 所持股份數目 | 於境內未上市 股份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 | 於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²⁾ |
|------------------------------|---------|---------|-----------------------|---|---|
| 溫州景鋰 | 實益擁有人 | 境內未上市股份 | 264,000,000 (好倉) | 13.40% | 11.59% |
| 永青科技 ⁽³⁾ | 實益擁有人 | 境內未上市股份 | 1,089,419,482 (好倉) | 68.72% | 59.44% |
| | 受控法團權益 | 境內未上市股份 | 264,000,000 (好倉) | | |
| 瑞途能源 ⁽³⁾ | 受控法團權益 | 境內未上市股份 | 264,000,000 (好倉) | 13.40% | 11.59% |
| 上海孚勤 ⁽³⁾ | 受控法團權益 | 境內未上市股份 | 264,000,000 (好倉) | 13.40% | 11.59% |
| 青山集團 ⁽⁴⁾ | 受控法團權益 | 境內未上市股份 | 1,353,419,482 (好倉) | 68.72% | 59.44% |
| 上海鼎信 ⁽⁴⁾ | 受控法團權益 | 境內未上市股份 | 1,353,419,482 (好倉) | 68.72% | 59.44% |
| 項先生 ⁽⁵⁾ | 受控法團權益 | 境內未上市股份 | 1,353,419,482 (好倉) | 68.72% | 59.44% |
| 曹輝博士 ⁽³⁾⁽⁶⁾ | 受控法團權益 | 境內未上市股份 | 360,000,000 (好倉) | 18.28% | 15.81% |
| 嘉興上汽頤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上汽」) | 實益擁有人 | 境內未上市股份 | 187,828,067 (好倉) | 9.54% | 8.25% |
| 青島上汽創新升級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實益擁有人 | 境內未上市股份 | 56,285,178 (好倉) | 2.86% | 2.47% |
| (「青島上汽」) ⁽⁷⁾ | 受控法團權益 | 境內未上市股份 | 187,828,067 (好倉) | 9.54% | 8.25% |

附註：

- (1) 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境內未上市股份總數1,969,495,912股計算。
- (2) 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276,874,050股計算。
- (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永青科技持有瑞途能源(其為溫州景鋰的普通合夥人)100%股權。上海孚勤持有溫州景鋰約72.7%有限合夥權益。瑞途能源為上海孚勤的普通合夥人，而曹輝博士持有上海孚勤約41.1%有限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永青科技、瑞途能源、上海孚勤及曹輝博士均被視為於溫州景鋰所持有的26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青山集團及上海鼎信分別持有永青科技51%及43.5%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青山集團及上海鼎信均被視為分別於永青科技及溫州景鋰直接持有的1,089,419,482股及26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項先生直接持有青山集團約22.3%股權。項先生亦透過(a)上海鼎信(項先生為持有其約71.5%的股東，上海鼎信直接持有青山集團約23.7%股權)及(b)浙江青山(項先生為持有其約80%的股東，浙江青山直接持有青山集團約11.5%股權)間接持有青山集團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先生直接及間接控制青山集團約57.5%股權，並被視為分別於永青科技及溫州景鋰直接持有的1,089,419,482股及26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曹輝博士為溫州瑞鋰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輝博士被視為於溫州瑞鋰持有的9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青島上汽持有嘉興上汽的49.95%有限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青島上汽被視為於嘉興上汽持有的187,828,0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尚頌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尚頌資本」)為嘉興上汽的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亦為青島上汽的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嘉興頌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頌合」)持有尚頌資本45%的有限合夥權益。上海頌元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上海頌元」)為尚頌資本的普通合夥人。馮戟先生持有上海頌元80%股權。上海上汽恒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汽恒旭」)為青島上汽另一普通合夥人。上海頌嘉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頌嘉」)持有上汽恒旭45%股權。上海晟頌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晟頌」)為上海頌嘉的普通合夥人。陸永濤先生持有上海晟頌90%股權，亦持有上海頌嘉68.8%的有限合夥權益。上海汽車集團金控管理有限公司(「上汽金控」)持有尚頌資本40%的有限合夥權益，亦持有上汽恒旭40%股權。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集團」)直接持有青島上汽約99.63%有限合夥權益。上汽金控為上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上汽工業集團」)持有上汽集團62.69%股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尚頌資本、嘉興頌合、上海頌元、馮戟先生、上汽恒旭、上海頌嘉、上海晟頌、陸永濤先生、上汽金控、上汽集團及上汽工業集團各自被視為於嘉興上汽直接持有的187,828,067股股份及青島上汽直接持有的56,285,1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發行債權證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授出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得任何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股權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於報告期末亦無任何股權掛鈎協議存續。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維持合適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保險，而該獲准許彌償條文現仍有效，且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持續有效。除此以外，於報告期間及在本年度報告獲批准時，本公司並無其他有效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的貸款協議或財務資助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向其聯屬公司提供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予以披露之財務資助或擔保。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未訂立任何附帶其控股股東履行具體責任相關契約之貸款協議或違反對其營運屬重大的任何貸款協議之條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並無採納購股權計劃。

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批准及採納了二零二一年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以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批准及採納了二零二二年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合稱「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上海蘭鈞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批准及採納了二零二二年股份激勵計劃(「上海蘭鈞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及上海蘭鈞股份激勵計劃(合稱「股份激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股份計劃，該等計劃乃透過若干有限合夥企業形式的員工持股平台進行，其並不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直接發行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新股份，或向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授出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現有股份。參與者在獲授予合夥權益後成為對應員工持股平台的合夥人。參與者透過其於員工持股平台的合夥權益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間接權益。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可授出相當於合共360,600,000股股份的權益。截至本年報日期，相當於326,215,500股股份的權益已授予二零二一年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相當於18,130,761股股份的權益已授予二零二二年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而相當於16,253,739股股份的其餘權益則因相關參與者不再受聘等原因已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條款轉讓予瑞途能源及瑞洲能源有限公司且未再次授出。根據上海蘭鈞股份激勵計劃，可授出的權益相當於向溫州辰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出資金額人民幣24,342,434元。截至本年報日期，所有該等權益已授予上海蘭鈞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

有關股份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平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H股激勵計劃

2024年12月13日，公司採納H股激勵計劃，該計劃項下的目標股份來源為受託人按照本公司的指示及計劃規則的相關規定，利用激勵計劃資金按當時的市價通過場內及／或場外交易收購的H股。H股激勵計劃並不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就任何新股份授出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H股激勵計劃構成由現有股份支付的股份計劃，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的適用披露規定。H股激勵計劃(「計劃」)的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a) 計劃的目的

H股激勵計劃旨在促進本公司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和業績目標達成。把激勵對象與股東、投資者和本公司的利益緊密聯繫起來，增強本公司凝聚力，促進本公司價值的最大化。完善本公司激勵機制，吸引、激勵和保留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發展和長期成長做出有力貢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本集團的專家和顧問。

(b) 計劃的參與人

有權參與H股激勵計劃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包括根據H股激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作為簽訂僱傭合同的誘因的任何人士)及本集團的專家和顧問(「**合資格人士**」)。

如於授予日有以下情況，任何人士不得被視為合資格人士：

- (i)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
- (ii)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機構予以行政處罰；
- (iii) 具有法律法規規定的禁止參與H股激勵計劃情形；
- (iv) 有其他嚴重違反本集團有關規定或董事會認定的對本集團利益造成重大損害的行為；或
- (v) 董事會為維護本集團利益及確保本集團遵守與該計劃運作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根據計劃規則選擇任何合資格人士為H股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

(c) 計劃的上限

在任何情況下，H股激勵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獎勵股份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計劃上限**」)，為68,306,222股H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3%。在未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得另行授出任何會導致超出計劃上限的獎勵股份。

由於H股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為現有股份，H股激勵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0。

(d) 個人分項限額

H股激勵計劃對授予單個激勵對象的股份數量限額並無規定。

(e) 計劃的期限及尚餘有效期

除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決定的任何提前終止外，H股激勵計劃將自股東大會批准採納計劃之日即2024年12月13日起十年期間（「計劃期限」）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授予任何額外獎勵股份，如有任何於H股激勵計劃期限結束前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H股激勵計劃將繼續延期至該等獎勵股份歸屬完成。

因此，於本年報日期，H股激勵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9年零9個月。

(f) 授予及授予價格

在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按照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向任何合資格人士以授予價格授予獎勵股份，該等授予價格由激勵對象於董事會不時指定在任何歸屬日前指定的合理期限內以現金方式向公司指定賬戶支付對應的授予價格（如有）。授予價格的金額將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釐定並列載於授予函中。

授予價格及支付方式須由董事會根據計劃經考慮激勵對象的職位、經驗、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於授出獎勵股份時釐定。

(g) 歸屬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的前提下，確定歸屬的標準及條件以及根據H股激勵計劃向各激勵對象授出的獎勵股份的歸屬期。除董事會另行決定外，任何所授予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均不應早於至授予日（含當日）起計12個月。

董事會認為，該酌情權使本公司有更大的靈活性來吸引人才，或以加速歸屬的方式獎勵表現優異或對本集團有貢獻的合資格人士。因此，董事會（及就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予獎勵股份而言，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為，較短的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適當且與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獎勵股份的歸屬須遵守（其中包括）計劃所述的績效目標，以及授予函中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如激勵對象未能達到適用於任何獎勵股份授予的歸屬條件，除非獲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豁免，則應在該歸屬期內歸屬的所有或任何獎勵股份不得歸屬並應就該激勵對象而言立即失效並退還有關獎勵股份由受託人持有以滿足H股激勵計劃下的其他獎勵。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指示並促使受託人除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外，在受託人與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時在任何歸屬日前商定的合理期限內向相關激勵對象發出一份歸屬通知，當中包括確認激勵對象歸屬條件的滿足及歸屬日、確認授予價格的支付方式及確認激勵對象的銀行賬戶的詳情以向激勵對象支付對應的現金。

倘激勵對象達成適用於授予該等獎勵的歸屬條件並接受相關獎勵股份的歸屬，則該激勵對象須書面確認其接納並以現金全額支付相關授予價格，以歸屬相關獎勵股份。

相關獎勵股份按照上述程序正式歸屬後，在符合本公司成立地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受託人須根據H股激勵計劃並按照激勵對象的指示轉讓及／或出售激勵對象已歸屬的獎勵股份。

(h) 於獎勵股份的權益

於計劃期限內，除非及截至獎勵股份根據計劃規則歸屬及實際轉讓至激勵對象持有(如適用)，激勵對象不得以任何方式處置所授予的獎勵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設押或為他人創造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如此行事的協議。

為免生疑問，於獎勵股份歸屬及轉讓至激勵對象(如適用)前，激勵對象不享受目標股份除分紅權外的任何權利(如投票權、配股權、供股權等)。

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H股激勵計劃持有的任何目標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自H股激勵計劃之日起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取消或失效之獎勵股份。該計劃並無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由於H股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為現有股份，因此報告期間就根據H股激勵計劃所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並不適用。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這通常意味著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數至少有25%須於所有時間由公眾持有。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其酌情權以授出，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以使我們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最低百分比將為本公司經擴大發行股本的13.5%，而條件是我們：

- (a) 於招股章程中適當披露較低的公眾持股比例；
- (b) 將確保H股有一個公開市場，而公眾持有的H股數目及其分配將使市場以較低的百分比正常運作；
- (c) 將於上市完成後的後續年報確認公眾持股量充足；及
- (d) 將實施適當措施及機制，以確保持續維持最低13.5%的H股公眾持股量。

我們承諾我們將透過進一步的H股資本發行計劃，增加公眾持股百分比至不低於15.0%，倘未能實現，本公司將在上市日期後的三年期間內，促使其一名或多名當時股東申請H股全面流通，以將其擁有的若干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而該完成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根據上市規則於上市後對該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作適當的公告及／或披露。

此外，為確保持續遵守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的義務，本公司將實施適當措施及機制，包括監控其H股股東名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以及本公司可取得的其他相關資料來源所作出的相關披露。倘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及控股股東將採取適當措施，其中可能包括：

- (a) 進一步發行股權；及／或
- (b) 控股股東將部分股份配售予獨立第三方，以確保遵守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基於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年度報告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獲悉任何偏離上述確認的情況。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其他事項

於2024年10月5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已受理本公司代表本公司若干股東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關於建議實施H股全流通的備案申請。根據相關申請文件，本公司申請將該等股東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的567,043,986股境內未上市股份（約為本公司總股本中的境內未上市股份的28.79%）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上市（「該申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

該申請已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且聯交所已於2025年3月18日授出567,043,986股H股上市及買賣的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公司就567,043,986股H股完成相關轉換及買賣手續並將按照上市規則及／或內幕消息條文於適當時候就轉換及上市的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276,874,050股，由307,378,138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和1,969,495,912股境內未上市股份組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首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數為116,070,200股，佔發行後總股本的5.10%。

報告期間，本集團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如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庫存股份。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I.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青山集團訂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同意購買電池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儲能系統、儲能電池包、電池模組配件及電池組件，統稱「電池產品」），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出售的電池產品的價格，參照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按公平基準釐定，且在類似情況下無論如何不會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由於青山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青山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與青山集團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將現有2024年及2025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從人民幣195.00百萬元及人民幣195.00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1,306百萬元及人民幣1,642百萬元，將2026年度上限金額設定為人民幣3,190.00百萬元，並批准了續訂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期限的補充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30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766.2百萬元。

II. 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永青科技訂立有關材料採購的戰略合作協議(經補充協議修改)(「**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永青科技及其聯繫人同意出售而本集團同意購買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鋰化合物、三元前驅體、隔膜及石墨)以生產電池產品，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本集團根據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將會購買的原材料的價格，經參照上海有色網(「**上海有色網**」)所列的相關原材料交易價格按公平基準釐定，且倘根據類似的購買條件，則不得遜於(i)當時上海有色網所列的相關原材料交易價格；(ii)永青科技及其聯繫人於相關時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有關原材料價格；及(iii)本集團於相關時間內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有關原材料報價(如有)。由於永青科技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永青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與永青科技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59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39.0百萬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規定。本公司確認上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具體協議的簽訂及執行均已遵循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經考慮市場環境、交易金額、企業管治等因素後，確認該等交易乃由本集團：(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的確認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的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已修訂)「審核或覆核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載有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驗結果及結論的函件，並得出結論：

- (i)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而致使其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經過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而致使其認為上述交易並未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訂立；
- (iii)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而致核數師認為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進行；及
- (iv) 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其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核數師認為該等金額已超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

除上文披露的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外，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所述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本公司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也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3條界定的未能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而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優先購買權

公司章程及中國之法律均無規定本公司必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權。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1,163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絕大部分僱員位於中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立旨在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表現以及可資比較的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及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架構。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薪金、津貼、養老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股份激勵計劃及其他實物利益形式的薪酬。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取決於我們僱員的專業知識、經驗及發展。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負責招聘、管理及培訓僱員。本集團主要通過推薦、獵頭公司、招聘網站及校園招聘來招聘僱員。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包括為新僱員提供新入職培訓並為本集團的生產及研發人員提供持續技術培訓以提高彼等的技能及知識。本集團採取措施在僱員中提倡機會平等、反歧視及多元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52.09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於上述期間，概無董事、監事放棄任何薪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前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前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本公司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之獎金或離職賠償。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其代表支付或應付其他薪酬。

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除董事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薪酬範圍如下：

| 薪酬範圍(包含股權支付) | 人數 |
|-----------------------------|----|
| 港幣11,501,000元至港幣12,000,000元 | 1 |
| 港幣12,501,000元至港幣13,000,000元 | 1 |
| 港幣13,501,000元至港幣14,000,000元 | 1 |

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FENG TING先生並無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就其僱員參加由當地政府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實施的社會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每月向社會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根據社會退休金計劃的規則，供款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於各報告期間，本集團就相關基金除繳納供款以外並無額外責任。本集團為其僱員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於作出供款時悉數並即時歸屬，且不得以僱員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而沒收的供款減抵。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了解維持及促進健全的企業管治的重要性。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原則是為了推廣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其業務及經營均按照適用法律法規開展，增進董事會工作的透明度及加強董事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責任承擔。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曹輝博士為本公司董事長兼總裁。董事相信，由同一人擔任董事長及總裁的角色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的領導一致，並使本集團更為有效及高效地制定整體戰略規劃。董事亦認為該架構不會影響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責平衡，原因為：(i)董事會將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且董事會十二名董事中有五名為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符合上市規則要求，因此董事會有足夠的權力制衡；(ii)曹輝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而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應為本公司的裨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相應為本公司作出決策；(iii)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權責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秀人才組成，他們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運營的事宜；及(iv)本公司的整體戰略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運營政策均通過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詳細討論後集體作出。為進一步改善本公司企業管治，董事會已批准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進行區分，曹輝博士自2024年10月29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總裁，FENG, TING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自2024年10月29日起生效。變更總裁後，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第C.2.1條。

遵守董事、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有可能持有本公司未公佈的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持有和買賣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公司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寬鬆。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遵守公司守則以至標準守則。

核數師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未更換審計師。

重大法律訴訟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屬重大的待決或對本公司構成威脅的訴訟或申索。

稅項減免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股東因彼等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而獲授予任何特定的稅項減免。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認識到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以及違反該等規定可導致的風險及後果。本集團已分配充分資源，確保持續遵守法律及法規，並透過有效的溝通與監管機構維持良好關係。於報告期間，據其所知，本集團已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一切相關規則及規例。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技術風險

技術創新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在產品研發方面進行大量投資。然而，由於研發活動本身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項目將能成功或在預期時間及預算內完成，或我們的新開發產品將獲得廣泛的市場認可或享有我們預期的優勢。倘我們未能跟上最新的技術發展及行業趨勢，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下降。即使該等產品可成功上市，我們亦無法保證彼等將獲客戶接納並達致預期銷售目標或利潤。我們將堅持「動儲結合」的發展方向，積極把握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市場的機遇，將研發重點放在提高產品的能量密度、循環次數、安全性、快速充電及成本效益上，為客戶提供創新、環保、可靠及安全且具競價能力的產品。



董事會報告

市場風險

全球鋰離子電池市場競爭激烈且高度集中，我們預計未來競爭將更加激烈。我們現有的競爭對手可能尋求通過持續研發、增加產能、優化生產流程和積極的營銷活動等各項措施增加其市場份額。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試圖通過降價來增加市場份額。隨著我們將業務擴展至新的業務線、地域及產品類別，我們預期將面臨來自現有及新競爭對手的競爭。競爭壓力亦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定價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增長及市場份額。即使動力及儲能電池產品有充足的下游需求，我們仍無法保證能夠一直成功地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下游客戶的訂單。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未必能保持或擴大市場份額，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計劃通過改善產品供應、加強議價能力、優化客戶基礎及改進產品組合來進一步提高銷量。

財務風險

本集團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我們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採取適當有效措施。有關進一步詳情(包括相關敏感度分析)，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42。

本集團承受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尚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為因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虧損的風險。人民幣與我們經營業務所用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尋求通過將我們的淨外幣持倉量降至最低來限制我們承受的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亦通過簽訂遠期鎖匯等合約從事外匯對沖活動以應對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因此本集團須承受相關信貸風險。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過程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且無需抵押。本集團的政策規定，所有希望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會受持續監控。信貸風險集中按客戶／交易對手方及行業領域管理。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其維持足夠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以應付到期債務責任的能力，以及取得外部融資以應付已承擔未來資本開支的能力。本集團通過監控流動比率(通過比較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計算)監控其承受的流動性風險。



環境政策與表現

本公司並無面臨重大環境風險。本公司致力於將低碳發展的理念融入日常運營中，建設綠色低碳工廠，營造節能環保的企業氛圍，以盡量減少自身對環境產生的影響。在環境管理方面，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全面識別包括能源資源使用、污染物及廢棄物管理、以及氣候變化相關的風險與機遇，持續改善我們的環境管理表現。報告期內，我們並無因未遵守適用的中國環境法律法規而受到政府部門的重大處罰。

我們已建立完善的環境與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制定《環境與職業健康安全管理手冊》等文件，設立環境、健康和安安全方針，明確各部門職責及相關管理工作流程。同時，我們擁有完善的能源管理體系，力爭降低製造業務經營過程中的能源消耗和碳排放。截至報告期末，我們已獲得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和ISO50001能源管理認證。

本公司採納的環境及社會常規的詳細資料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其將以單獨報告呈報並於本公司網站(www.reptbattero.com)「投資者關係」一欄內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認可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對本公司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並熱衷發展與持份者的長期關係。本公司非常注重人力資本並致力於營造令僱員可全面開發其潛能並協助彼等實現個人及專業發展的環境。本公司提供公平安全的工作場所，提倡員工多元化發展，並根據其成績及表現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以及職業發展機會。本集團亦持續努力為僱員提供完備的培訓及發展資源，令彼等能夠緊跟市場及行業最新發展，同時改善其表現及其在職務上的自我實現。本公司明白保持與客戶的良好關係非常重要。本集團致力於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本集團已制定程序處理客戶反饋意見及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以確保客戶反饋意見得以快速及時處理。本集團亦致力於發展與供應商的良好關係，以確保長期穩定供應。

承董事會命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輝博士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監事會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報告期內，監事會全體成員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恪盡職守，認真履行監督職責，切實維護股東權益和本公司利益。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2次會議，主要審議通過了本公司監事會工作報告及財務報告等議案。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列席了本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會議，對本公司重大決策及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行為實施監督。

監事會及各位監事通過對本公司生產經營及財務管理狀況的監管，認為本公司堅決落實董事會決策部署，繼續保持動力電池市場及儲能電池市場的雙聚焦策略，並致力於研發及提供優質產品，使本公司在市場競爭中保持有利地位。監事會對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本監事會認為，二零二四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遵紀守法、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維護股東、本公司及員工合法權益，認真執行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各項決議，嚴格按照上市公司規範進行運作。報告期內未發現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本公司利益、股東權益的行為。

本監事會認真審核了按照相關規定編製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和報告等資料，認為該報告真實、準確、完整、客觀地反映了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報告期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未發現重大缺陷。



監事會報告

二零二五年，本監事會將繼續嚴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以維護股東權益和本公司利益為己任，以監督本公司落實對股東所作承諾為重點，進一步開拓工作思路，加大對重要經營活動的監督檢查力度，認真履行監事會職責。

承監事會命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主席
瞿恩慈先生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董事會欣然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向股東作出呈報。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了解維持及促進健全的企業管治的重要性。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原則是為了推廣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其業務及經營均按照適用法律法規開展，增進董事會工作的透明度及加強董事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責任承擔。本公司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乃本公司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其透明度及問責性之關鍵。

本公司已採納並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準。

董事會認為，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董事會－董事長及總裁」一段所述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於2024年10月29日獲遵守。

文化和價值觀

根據該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要求制定本公司的使命、信念及策略，並確保其與本公司的文化一致。

本公司秉持著「創新智慧能源，點亮綠色未來」的企業願景，以「成為全球新能源動力及儲能系統專家」為企業目標。為此，本公司制定了「高效廉潔，銳意進取，持續改進，用戶滿意」的企業文化。

董事會

董事會構成

董事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將若干職責授予多個專職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治理委員會。本公司已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同。各董事、監事之任期由各董事、監事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各份服務合同的相關條款予以終止。

董事會目前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構成如下：

執行董事

曹輝博士(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胡曉東先生
吳艷軍博士
黃潔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海軍先生
項陽陽女士
衛勇先生
俞信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斯穎女士
王振波博士
任勝鋼博士
Simon Chen博士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報告期間的年報第27至40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據董事所深知，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外，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董事長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有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本公司認為董事會的組成已取得良好平衡。各董事均具備相關經驗、知識及專長，可為本公司業務作出貢獻。執行董事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長及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曹輝博士為本公司董事長兼總裁。為進一步改善本公司企業管治，董事會已批准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進行區分，曹輝博士自2024年10月29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總裁，FENG, TING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自2024年10月29日起生效。變更總裁後，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第C.2.1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以及第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人數)，且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彼等獨立性的指引。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的報告期間的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董事會將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要求不受此影響)。董事任期從選舉其擔任董事的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但該次股東大會決議另有規定的除外)，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本公司於2025年3月26日召開董事會會議，決議(i)胡曉東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25年3月26日起生效；及(ii)第一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將於2025年3月31日屆滿，提名曹輝博士、胡曉東先生、吳艷軍博士及黃潔華女士獲重選為執行董事，提名FENG, TING先生獲選舉為執行董事，提名王海軍先生、項陽陽女士及衛勇先生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提名黃斯穎女士、王振波博士、任勝鋼博士及Simon Chen博士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自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計算。本公司於同日召開監事會會議，決議提名瞿恩慈先生及房熠暉先生重選為代表股東監事，各監事的任期為三年，自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計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司法管轄區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本公司已制定並採納有關董事會所保留及授予本公司管理層的職權劃分之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本公司業務，包括釐定業務戰略和投資計劃、實施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行使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董事會亦負責制定並審閱本公司有關內部控制以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集團的相關資料以及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任何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已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執行董事的領導下執行其企業戰略及日常管理、營運及行政。本公司已對須由董事會決定之事宜作出清晰指引，其中包括有關資本、融資及財務報告、內部監控、與股東溝通、董事會組成、指派授權及企業管治的事宜。董事會定期檢討所委派職能及工作任務。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上述高級職員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包括：

-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掌握監管動向，以有效履行職責及確保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高級管理層亦會向新任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詳細就職培訓。董事應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條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自身的知識和技能，以確保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本公司會在適當情況下為董事安排內部簡介會並分發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須於各財政年度向本公司提交其已接受的培訓詳情，以令本公司保存董事的適當培訓紀錄。

於報告期間，董事接受的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 董事 | 培訓(附註) |
|----------------|--------|
| 執行董事 | |
| 曹輝博士 | ✓ |
| 胡曉東先生 | ✓ |
| 吳艷軍博士 | ✓ |
| 黃潔華女士 | ✓ |
| 非執行董事 | |
| 王海軍先生 | ✓ |
| 項陽陽女士 | ✓ |
| 衛勇先生 | ✓ |
| 俞信華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黃斯穎女士 | ✓ |
| 王振波博士 | ✓ |
| 任勝鋼博士 | ✓ |
| Simon Chen博士 | ✓ |

附註：於報告期間，全體董事均已參加培訓課程並已收到培訓材料。

董事會活動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約每季度一次。

董事會成員獲提供完整、充足及適時的資料，以便彼等妥善履行職責。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四日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五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公司負責機關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它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以及總經理。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會在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三天向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發出，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討論的事項並可於會議召開前知會會議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應備存會議紀錄，並向全體董事提供會議紀錄副本供其參閱及記錄。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須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該等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草稿須於會議舉行的合理時間內向相關董事發出供其作出評論。董事會會議的會議紀錄須公開供董事查閱。

報告期間，公司舉行了2次股東大會，董事會舉行董事會會議7次，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各舉行會議3次、2次、2次，並無舉行環境、社會及治理委員會會議。各董事出席上述會議的紀錄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報告期間的出席率／會議次數 | | | | | |
|----------------|---------------|-------|-------|----------|-------------|--------|
| | 董事會 | 審計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 環境、社會及治理委員會 | 年度股東大會 |
| 執行董事 | | | | | | |
| 曹輝博士 | 7/7 | - | 2/2 | 2/2 | - | 2/2 |
| 吳艷軍博士 | 7/7 | - | - | - | - | 2/2 |
| 黃潔華女士 | 7/7 | - | - | - | - | 2/2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胡曉東先生 | 7/7 | - | - | - | - | 0/2 |
| 王海軍先生 | 7/7 | - | - | - | - | 2/2 |
| 項陽陽女士 | 7/7 | - | - | - | - | 2/2 |
| 衛勇先生 | 7/7 | - | - | - | - | 1/2 |
| 俞信華先生 | 7/7 | - | - | - | - | 0/2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黃斯穎女士 | 7/7 | 3/3 | - | 2/2 | - | 2/2 |
| 王振波博士 | 7/7 | - | 2/2 | 2/2 | - | 2/2 |
| 任勝鋼博士 | 7/7 | 3/3 | 2/2 | - | - | 2/2 |
| Simon Chen博士 | 7/7 | 3/3 | - | - | - | 2/2 |

附註： 胡曉東先生於2025年3月26日調任執行董事。

此外，報告期間，曹輝博士(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他董事未出席的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治理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制訂具體的書面職權範圍，列明其權利及職責。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並可應要求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2頁的「公司資料」。

審計委員會

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計委員會僅可由非執行董事組成，須包括至少三名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大多數，且至少一名成員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斯穎女士、任勝鋼博士及Simon Chen博士，目前由黃斯穎女士擔任主席。

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款。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及程序、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及其委任的問題、作出安排以確保本集團僱員就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以及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的其他職務及企業管治職責。審計委員會須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及維持有效的體系、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進行研究、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審核功能有足夠資源運作且在本公司內部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報告期間，審計委員會舉行3次會議。於會議期間，審計委員會審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業績和報告、2024年6月30日止中期業績和報告、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與財務報告、運營及合規控制有關的重大事項、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內部審核職能、外部核數師的委任及委託非審核服務、相關工作範圍以及舉報政策和制度。

核數師受邀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以與審計委員會討論有關審計及財務報告事項的問題。審計委員會亦在無管理層出席的情況下與核數師會面。審計委員會對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參與程度感到滿意。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發行人須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大多數。薪酬委員會採納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c)(ii)條，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曹輝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斯穎女士及王振波博士。王振波博士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款。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其他管理成員制定薪酬及考核政策及對此提供建議、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表現以及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報告期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於會議期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閱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和薪酬待遇及H股股權激勵計劃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薪酬政策

本公司薪酬體系包括基本薪酬、獎金及員工福利。本公司持續優化、推進人才激勵方案，針對不同員工類別建立分層分類激勵體系。本公司員工的薪酬主要根據市場情況、崗位價值、個人績效表現、個人能力等要素確定，並根據不同崗位及職位的特點，確定差異化的薪酬結構和薪酬等級。本公司使用績效管理模式，並通過員工晉升調薪、績效激勵、股權激勵、人才政策等，最大程度地激勵員工、激發員工潛能。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薪金、津貼、養老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股份激勵計劃及其他實物利益形式的薪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52.09百萬元。

最高薪酬人士以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分別請見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8及9。

高級管理人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按區間範圍劃分)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僱員及薪酬」一節。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曹輝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振波博士及任勝鋼博士。曹輝博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款。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個方面及與董事會多元化有關的多種因素。提名委員會將會在必要的情況下討論及協定為達致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而制訂的可計量目標，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供採納。

於物色及挑選合適的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會考慮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為配合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所必要的相關候選標準(如適用)，其後方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於會議期間，提名委員會審閱董事會下設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委員會成員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審核提名。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在成員多元化方面一直維持適當的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有關政策亦載於本公司網站。本公司認同及接納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並將董事會層面多元化程度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要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主要負責制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拔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在物色及甄選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時將充分考慮本政策。

董事會候選人的甄選將以一系列可計量多元化範疇為基準，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相關知識及／或服務年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共有十二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女性。我們的三名女性董事年齡均介於36至47歲之間。我們擁有的六名高級管理人員中，兩名為女性。

本公司旨在維持技能、經驗以及所需視角的多元化方面的適當平衡，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

董事會將考慮可計量的目標，以落實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性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提名委員會現時認為董事會具有足夠的多元化。董事會中有三名女性，擁有良好的性別多元化。董事會成員在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方面具有良好平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女性代表比例為25%。提名委員會已檢討及制定目標，至少保持董事會女性代表現有水平，實現性別平等的最終目標。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繼續檢討女性代表的目標比例。在考慮董事會之繼任時，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多元化政策物色及選擇董事人選，並可能委聘獨立專業獵頭公司物色潛在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選。

本集團目前有11,163名僱員，員工隊伍的男女比例約為2:1，符合行業特點。本公司亦採取及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各級員工隊伍性別多樣化。招聘、晉升、培訓及職業發展的機會並無歧視地向所有合資格僱員平等開放。

董事會已檢討並將繼續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實施及有效運作。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將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若干責任及權力轉授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以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適任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品格及誠信；
-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戰略有關的經驗；
- 所有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根據上市規則，對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及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履行職責投入的時間及關注而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提名及委任的甄選準則及程序及董事會繼任計劃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本公司要求及董事會持續性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以及維持董事會工作的連續性及在董事會層面建立合適的領導角色。

報告期間，董事會成員構成並無變動。

環境、社會及治理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立環境、社會及治理委員會。報告期間，本公司環境、社會及治理委員會未舉行會議。

環境、社會及治理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執行董事曹輝博士、執行董事黃潔華女士及非執行董事項陽女士。曹輝博士為環境、社會及治理委員會主席。

環境、社會及治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政策及監察有關環境、社會及治理方面的事宜，包括工作環境質量、環境保護、營運實踐、社區參與及社會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上市規則內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職能。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披露的情況。

董事會獨立性

董事會已建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能夠聽取獨立觀點及意見，且董事會將每年審閱該等機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董事會已於董事會會議審閱以下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

- (a) 十二名董事中有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要求。
- (b) 提名委員會將於委任前評估獲提名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並每年評估連任多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持續獨立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向本公司提交書面確認，以確認其各自的獨立性及彼等之直系親屬，以及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的要求。
- (c) 所有董事均有權於需要時聘請獨立專業顧問。
- (d) 鼓勵所有董事於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上公開及坦率的表達其意見。
- (e) 董事會主席將在並無執行董事列席的情況下，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會議。
- (f) 於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批准該合約、交易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且其將不被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
- (g) 不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基於股權並與績效相關的薪酬。

遵守董事、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有可能持有本公司未公佈的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持有和買賣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公司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遵守公司守則以至標準守則。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責任，並每年檢討其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為達成本公司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合適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帶領管理層並監察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推行及監管。審計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黃斯穎女士(委員會主席)、Simon Chen博士及任勝鋼博士。

為監控持續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情況，本公司已建立具有相關流程的風險管理系統，並制定有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斯穎女士(委員會主席)、Simon Chen博士及任勝鋼博士。有關該等委員會成員的資質及經驗，請參閱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採納各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關於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規定；
- 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反腐敗及反賄賂合規培訓，以提升彼等的知識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於僱員手冊中載入有關針對不合規的政策；及
- 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的培訓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部門均定期進行內部控制評估，以發現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以及關鍵運營及財務流程、監管合規及信息披露等各個方面的風險。本公司每年均開展自我評估，以確認各部門均妥善遵守內部控制政策。

管理層與部門負責人協調，評估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制定處置方案，監控風險管理進度，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所有重大結果及系統有效性的情況。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於報告期間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根據本集團建立及維持的內部控制以及管理層和審計委員會作出的檢討，董事會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認為，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屬充分、有效，足以應付本集團認為與業務有關的重大財務、合規及營運風險。

內部審核部門負責提供內部審核功能，並對與我們主要業務流程相關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審核、發現不足之處及改進機會、就補救措施提出建議及審核該等補救措施的實施狀況。內部審核部門審查有關會計慣例及所有重大控制的主要事宜，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其發現及提供改進建議，且並未發現內部控制系統存在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在審計委員會以及管理報告的支持下，董事會審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並認為該等制度有效及充分。年度審查亦涉及財務報告、人員資格及經驗及有關資源。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及制度，令僱員及與本公司有往來的人士可暗中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與本公司有關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本公司亦制定反貪腐政策，致力於對腐敗及洗錢等違法行為予以預防監督與懲罰，將貪腐事件與本集團考評、績效評估掛鉤，督促警戒各區域公司員工規範自身行為。本公司持續推進反腐倡廉制度建設，承諾誠信經營，維護風清氣正的商業環境，積極建立廉潔監察機制，促進本公司廉潔營運、健康發展。本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門作為公司反舞弊工作的常設機構負責公司及分子公司範圍內的反舞弊日常持續監督的實施。

本集團已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指引》，當中載列有關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全面指引。該指引規定相關程序和內部控制，以確保及時披露有關本集團的內幕消息及履行本集團的持續披露責任，包括：

- 識別、評估及向董事會指定代表上報潛在內部信息的流程；
- 按「需要知道」基準，將內部信息的訪問權限僅給予有限數目的員工；
- 確定有權發佈內部信息的高級管理層；及
- 本集團所有董事、監事及僱員遵守指引的規定。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公司於報告期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而作出的其他披露提供公平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高級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詮釋及資料令董事會對提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並無發現有任何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核數師就本公司於報告期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核數師薪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就審核服務支付／應付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為人民幣2.60百萬元。核數師於報告期並未向本集團提供非審核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聯席公司秘書

吳艷軍博士及張瀟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及事宜取得聯席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吳艷軍博士、授權代表張瀟女士已獲指定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士，將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以及秘書及行政事宜協作。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艷軍博士及張瀟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由全體股東組成，本公司股東大會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權力。

股東要求召開特別大會或類別會議的程序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會議，應當按照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條規定的程序辦理。

根據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條，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且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

股東要求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新決議案，應當按照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條規定的程序辦理。根據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應向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有關其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的事宜，詳情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電郵：rept-battero.ecom@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股東可隨時透過以下本公司的指定聯絡人、通訊地址及電郵地址就本公司提出任何查詢：

收件人：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地址：浙江省溫州市龍灣區溫州灣新區濱海六路205號
電郵：IR@reptbattero.com

謹此提醒股東提交查詢時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於其認為適當時迅速作出回應。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提名董事候選人。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條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根據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因此，倘股東擬提名候選人參加董事選舉，須將該意向的意向通知和獲提名的候選人簽署的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正式提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請本公司秘書及董事會垂注。有關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的進一步資料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此外，股東或本公司可參考上述程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其他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乃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所必需。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本公司已實施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妥善處理股東的意見及關注事項。該政策予以定期檢討，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reptbattero.com，網站載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本公司亦已在其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之間建立一系列溝通渠道。當中包括(i)發佈中期及年度報告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及其他公告；(ii)年度股東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發表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平台；(iii)於本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提供本集團的最新及主要資料；(iv)本公司網站提供本公司與其持份者之間的溝通渠道；(v)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就所有股份過戶及登記事宜為股東提供服務；(vi)不時舉行新聞發佈會；以及(vii)召開由執行董事所主持面向現有及潛在投資者的投資者會議及／或分析師簡報會。

考慮到年內舉行的多種溝通渠道及股東參與，董事會信納股東溝通政策於二零二四年得到妥善實施並行之有效。

股息政策

自成立以來，我們尚未就我們的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現無計劃於可見未來就我們的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任何未來派付股息的計劃均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惟須取得股東的批准。任何股息宣派以及所宣派和支付的金額將受我們的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約束。即使我們決定派付股息，有關形式、頻率及金額仍可能基於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要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修訂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的副本可於本公司及披露易網站查閱。鑒於(i)公司變更註冊地址，及(ii)環境、社會及治理委員會之設立，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召開了年度股東大會，其中審議批准經修訂的公司章程，並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電話: +852 2846 9888
Fax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載列於第92至197頁的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吾等不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吾等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處理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吾等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吾等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吾等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撥備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存貨約為人民幣3,363百萬元，以及存貨減值虧損撥備約為人民幣417百萬元。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管理層根據日常業務過程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開支檢討報告期末的存貨可變現淨值，以釐定存貨減值虧損撥備。由於對可變現淨值的評估涉及重大估計不確定性，且鑑於該金額重大，存貨撥備被視為關鍵審計事項。

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及附註19「存貨」。

我們的審計程序(其中包括)包括了解及評估管理層有關評估存貨減值虧損撥備的關鍵控制、評估用以計算存貨可變現淨值所用方法及假設的合理及適當性、抽樣檢驗存貨的估計售價，以及評估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的合理性。我們亦重點評估財務報表附註相關披露的充分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約為人民幣4,171百萬元，並計提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480百萬元。

管理層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作出判斷。對於已知存在財務困難的客戶或回收性存在重大疑問的應收貿易賬款會就計提減值撥備作出個別評估，其餘應收貿易賬款則按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組別的發票賬齡分組，並就計提減值撥備作出共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率根據過往可觀察的違約率釐定，並予以調整以反映當前及前瞻性資料，例如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由於減值評估涉及重大估計不確定性，且鑑於應收貿易賬款金額的重大，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被視為關鍵審計事項。

相關披露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及附註20「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審計程序(其中包括)包括了解及評估管理層有關釐定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關鍵控制，通過核對相關銷售發票，抽樣檢測應收貿易賬款賬齡情況的準確性，與管理層討論識別客戶組別及參考客戶的信貸歷史(就前瞻性資料、結算記錄(包括違約或延遲付款)及於報告期結束後的實際收款情況進行調整)，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合理性。我們亦重點評估財務報表附註相關披露的充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會就其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吾等無需報告任何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全體股東(作為一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按合理預期而錯報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關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假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計。吾等對審計意見全部負責。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與審計委員會溝通計劃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於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適用的防範措施。

就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而言，吾等釐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於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Shun Lung Wai。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3月26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收入 | 5 | 17,795,914 | 13,748,914 |
| 銷售成本 | | (17,058,984) | (13,398,861) |
| 毛利 | | 736,930 | 350,053 |
| 其他收益及得益 | 5 | 423,498 | 194,264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537,859) | (379,033) |
| 行政開支 | | (565,413) | (564,194) |
| 研發成本 | | (778,678) | (977,362) |
|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 (142,451) | (297,71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3 | (138,809) | - |
| 其他開支 | | (7,916) | (8,388) |
| 融資成本 | 7 | (340,855) | (256,850) |
| 分佔損益： | | | |
| 合營企業 | | 458 | (1,047) |
| 聯營公司 | | (1,482) | (595) |
| 除稅前虧損 | 6 | (1,352,577) | (1,940,863) |
| 所得稅開支 | 10 | (32) | (2,437) |
| 年內虧損 | | (1,352,609) | (1,943,300) |
| 以下各項應佔：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 (1,163,089) | (1,471,802) |
| 非控股權益 | | (189,520) | (471,498) |
| | | (1,352,609) | (1,943,300)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485 | (9) |
|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 | | |
|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 |
| 公允價值變動 | | 179 | 361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351,945) | (1,942,948) |
| 以下各項應佔：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 (1,162,425) | (1,471,450) |
| 非控股權益 | | (189,520) | (471,498) |
| | | (1,351,945) | (1,942,948) |
|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 | |
| 基本及攤薄 | | | |
| 一年內虧損(人民幣元) | 12 | (0.51) | (0.6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 15,583,298 | 14,943,070 |
| 使用權資產 | 14 | 979,655 | 887,661 |
| 其他無形資產 | 15 | 48,557 | 41,379 |
|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16 | 178,948 | 173,240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7 | – | 1,482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21 | 475,606 | 232,779 |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18 | 10,540 | 10,361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3 | 50,000 |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39 | – | 2,222 |
| 定期存款 | 24 | 1,797,510 | – |
| 受限制現金 | 24 | 100,000 |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19,224,114 | 16,292,194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9 | 2,946,426 | 3,181,177 |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20 | 5,490,868 | 3,808,957 |
| 合約資產 | 22 | 110,957 | 154,449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21 | 633,322 | 735,800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3 | 115,863 | 564,505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39 | 1,267,139 | 1,383,895 |
| 受限制現金 | 24 | 4,465,060 | 1,100,13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4 | 4,285,731 | 8,379,470 |
| 流動資產總值 | | 19,315,366 | 19,308,383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25 | 12,058,580 | 7,252,39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6 | 3,489,258 | 4,835,893 |
| 合約負債 | 27 | 105,817 | 127,330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8 | 3,187,763 | 2,590,930 |
| 租賃負債 | 14 | 14,544 | 13,137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9 | 230,339 | 79,307 |
| 撥備 | 30 | 69,466 | 72,206 |
| 流動負債總額 | | 19,155,767 | 14,971,196 |
| 流動資產淨值 | | 159,599 | 4,337,18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19,383,713 | 20,629,381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8 | 6,811,902 | 7,036,910 |
| 租賃負債 | 14 | 12,985 | 23,582 |
| 遞延政府補助 | 29 | 1,715,224 | 1,618,744 |
| 撥備 | 30 | 484,386 | 371,698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9 | 37,020 | 36,000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9,061,517 | 9,086,934 |
| 資產淨值 | | 10,322,196 | 11,542,447 |
| 權益 | | |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31 | 2,276,874 | 2,276,874 |
| 儲備 | 32 | 7,995,094 | 9,034,445 |
| | | 10,271,968 | 11,311,319 |
| 非控股權益 | | 50,228 | 231,128 |
| 權益總額 | | 10,322,196 | 11,542,447 |

代表董事會批准：

曹輝先生
董事

黃潔華女士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 附註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激勵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4年1月1日 | | 2,276,874 | 10,706,105 | 361 | (9) | 324,237 | (1,996,249) | 11,311,319 | 231,128 | 11,542,447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 (1,163,089) | (1,163,089) | (189,520) | (1,352,609)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除稅後) | | - | - | 179 | - | - | - | 179 | - | 179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485 | - | - | 485 | - | 485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79 | 485 | - | (1,163,089) | (1,162,425) | (189,520) | (1,351,945) |
|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 - | - | - | 8,620 | 8,620 |
| 股份激勵計劃開支 | 33 | - | - | - | - | 123,074 | - | 123,074 | - | 123,074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2,276,874 | 10,706,105 | 540 | 476 | 447,311 | (3,159,338) | 10,271,968 | 50,228 | 10,322,196 |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 附註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激勵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3年1月1日 | | 2,160,804 | 8,936,345 | - | - | 176,245 | (524,447) | 10,748,947 | 702,626 | 11,451,573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 (1,471,802) | (1,471,802) | (471,498) | (1,943,300)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除稅後) | | - | - | 361 | - | - | - | 361 | - | 361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9) | - | - | (9) | - | (9)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361 | (9) | - | (1,471,802) | (1,471,450) | (471,498) | (1,942,948) |
| 發行股份 | 31 | 116,070 | 1,815,148 | - | - | - | - | 1,931,218 | - | 1,931,218 |
| 發行股份開支 | 31 | - | (45,388) | - | - | - | - | (45,388) | - | (45,388) |
| 股份激勵計劃開支 | 33 | - | - | - | - | 147,992 | - | 147,992 | - | 147,992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2,276,874 | 10,706,105 | 361 | (9) | 324,237 | (1,996,249) | 11,311,319 | 231,128 | 11,542,447 |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人民幣7,995,094,000元(2023年: 人民幣9,034,445,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除稅前虧損 | | (1,352,577) | (1,940,863) |
| 就以下項目進行調整： | | | |
| 融資成本 | 7 | 340,855 | 256,850 |
| 分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損益 | | 1,024 | 1,642 |
| 利息收益 | 5 | (232,254) | (168,04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虧損 | | 6,515 | 818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5 | - | (6,359)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 5 | (19,872) | (5,75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3 | 1,356,899 | 891,152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4 | 55,511 | 20,519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15 | 18,402 | 10,70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 13 | 138,809 | - |
|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淨額 | | 142,451 | 297,711 |
| 存貨減值(撥回)/撥備 | 19 | (26,919) | 378,622 |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 | (39,188) | 7,304 |
| 股份激勵開支 | | 123,074 | 147,992 |
| | | 512,730 | (107,717) |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 (1,692,998) | 70,832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 | 68,698 | (197,306) |
|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 | 110,568 | (4,880) |
|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 | 151,032 | 9,453 |
| 存貨減少/(增加) | | 261,670 | (316,283) |
|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 | 4,806,187 | 481,04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 | 24,405 | 154,271 |
| 產品質保撥備增加 | | 68,843 | 171,827 |
| 合約負債減少 | | (21,513) | (57,078) |
|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 | (3,346,495) | 743,398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943,127 | 947,559 |
| 已收利息 | | 213,819 | 128,700 |
| 已繳納所得稅 | | (32) | (1,653)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 1,156,914 | 1,074,60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 (3,802,541) | (5,192,78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 | 542 | 607 |
| 購買使用權資產 | | (143,336) | (476,281) |
|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 | (25,739) | (23,358) |
| 收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 | 29 | 156,100 | 1,899,485 |
|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 (4,230) | (48,930)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4,645 |
| 長期定期存款增加 | | (1,797,510) | - |
|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364,209) | (675,000) |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 682,723 | 133,439 |
| 購買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 | (10,000)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 (5,298,200) | (4,388,176)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發行股份 | | - | 1,931,218 |
|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8,620 | 218,000 |
| 新增銀行貸款 | | 4,497,784 | 6,167,043 |
| 償還銀行貸款 | | (4,132,277) | (1,189,813) |
| 償還關聯方貸款 | | - | (2,599) |
| 已付利息 | | (333,407) | (255,661) |
| 支付上市開支 | | - | (57,193) |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 | (13,359) | (11,802) |
| 就租賃付款支付的利息 | | (1,130) | (1,753)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 26,231 | 6,797,44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 (4,115,055) | 3,483,870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8,379,470 | 4,901,062 |
|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 21,316 | (5,462)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285,731 | 8,379,47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 | | |
| 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4 | 4,285,731 | 8,379,470 |
| 現金流量表所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285,731 | 8,379,470 |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2017年10月25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經於2022年3月31日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將其註冊名稱由「瑞浦能源有限公司」變更為「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浙江省溫州市龍灣區空港新區金海二道濱海六路205號。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青山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青山」)，其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1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鋰離子電池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活動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上海蘭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a (「上海蘭鈞」)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1,0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0元 | 71% | - | 電池研發、生產及銷售 |
| 蘭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a (「嘉善蘭鈞」)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1,204,000,000元/ 人民幣1,204,000,000元 | - | 71% | 電池研發、生產及銷售 |
| 上海瑞浦青創新能源有限公司 ^a (「瑞浦青創」)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 | 電池研發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 名稱 |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活動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廣東瑞浦蘭鈞能源有限公司 ^a (「廣東瑞浦蘭鈞」)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50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0元 | 80% | 20% | 電池生產及銷售 |
| 浙江瑞旭科技有限公司 ^a (「浙江瑞旭」)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1,010,000元/ 人民幣1,010,000元 | 100% | - | 電池銷售 |
| 溫州乾石礦業科技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b (「溫州乾石」)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 - | 99.99% | 持股平台 |
| 浙江瑞園科技有限公司 ^a (「浙江瑞園」)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 - | 持股平台 |
| 瑞浦賽克動力電池有限公司 ^a (「瑞浦賽克」)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1,200,000,000元/ 人民幣1,200,000,000元 | 51% | - | 電池生產及銷售 |
| 重慶瑞浦蘭鈞能源有限公司 ^a (「重慶瑞浦蘭鈞」)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800,000,000元/ 人民幣800,000,000元 | 100% | - | 電池生產及銷售 |
| 嘉興蘭鈞科技有限公司 ^a (「嘉興蘭鈞」)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1,000,000,000元/ 人民幣292,000,000元 | - | 71% | 電池研發、生產及銷售 |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 名稱 |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活動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佛山瑞浦蘭鈞能源有限公司 ^a (「佛山瑞浦蘭鈞」)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 - | 100% | 電池生產及銷售 |
| 瑞浦蘭鈞能源德國有限公司 (「德國瑞浦蘭鈞」) | 德國 | 300,000歐元/ 300,000歐元 | 100% | - | 電池銷售 |
| Infinitude Holding Limited (「Infinitude Holding」) | 開曼群島 | 5,000,000美元/ 5,000,000美元 | 100% | - | 海外投資控股平台 |
| Infinitude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Infinitude Trading」) | 香港 | 100,000美元/ 100,000美元 | 100% | - | 離岸交易平台 |
| Infinitud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Infinitude Investment」) | 香港 | 300,000美元/ 300,000美元 | - | 100% | 海外投資平台 |
| 瑞浦蘭鈞能源印度尼西亞有限公司 (「印度尼西亞瑞浦蘭鈞」) | 印度尼西亞 | 3,000,000美元/ 3,000,000美元 | - | 60% | 電池生產及銷售 |
| 瑞浦蘭鈞能源美國有限公司 (「美國瑞浦蘭鈞」) | 美國 | 1,0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 - | 100% | 電池銷售 |

(a).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境內有限責任企業。

(b). 該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境內有限合夥企業。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其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應收票據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能夠向投資對象行使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即目前賦予本集團指示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力)時，即被視為擁有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均假設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當本公司擁有投資對象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於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控制權當日止。

2. 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損益以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損益內就此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而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2.2.1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 供應商融資安排 |

2. 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2.2.1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訂明計量售後回租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所用的賣方一承租人之規定，以確保賣方一承租人不會確認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由於本集團在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第16號當日並無產生任何不取決於某一項指數或利率計算的可變租賃付款之售後租回交易，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 (b) 2020年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遲清償權的含義，以及延遲清償權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遲清償權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用其本身的權益工具清償，以及只有當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方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約中，只有實體於報告日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約方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於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必須遵守附帶未來契約的非流動負債，須進行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截至2023及2024年1月1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並決定其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於初始應用該等修訂後維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闡明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2.2.2 會計政策的自願變更

會計政策自願變更的性質和影響載述如下：

自2023年下半年起，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地區的業務規模不斷擴大，因此，從地方政府獲得的政府補助金額增加。為應對該等情況及發展的變化，於本年度，董事已決議，且董事會隨後批准採用新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的政府補助呈列方法。董事認為，上述變更可更真實地反映及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可靠及更為相關的資料，而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日益受政府補助影響。

變更前，若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則以有系統基準於該項補助擬補貼之成本列支之期間確認為收入；若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限內，每年等額分期撥往損益表。

變更後，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通過計算資產賬面值時扣除補助，而補助收入則確認為與資產折舊相同期間的折舊費用減少，及與收入相關的補助從相關開支中扣除，並於同期確認為與補助具體有關的費用。

政府補助會計政策的變更對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2.2.2 會計政策的自願變更(續)

下文概述上一財政報告年度及本財政報告年度受會計政策變更及政府補助披露影響的會計餘額及交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去年)：

| 項目 | 先前呈報 |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的影響 | 經重列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3年1月1日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8,743,370 | (138,367) | 8,605,003 |
| 使用權資產 | 489,054 | (30,000) | 459,054 |
| 遞延政府補助—流動 | (13,355) | 13,355 | — |
| 遞延政府補助—非流動 | (155,012) | 155,012 | — |
| 2023年12月31日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293,043 | (349,973) | 14,943,070 |
| 使用權資產 | 957,893 | (70,232) | 887,661 |
| 遞延政府補助—流動 | (73,851) | 73,851 | — |
| 遞延政府補助—非流動 | (1,965,098) | 346,354 | (1,618,744)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銷售成本 | (13,455,565) | 56,704 | (13,398,861) |
| 行政開支 | (564,832) | 638 | (564,194) |
| 研發開支 | (991,311) | 13,949 | (977,362) |
| 其他收益及得益—政府補助 | 71,291 | (71,291) | — |

2. 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2.2.2 會計政策的自願變更(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

| 項目 | 在政府補助 相關會計政策及 披露變更之前 人民幣千元 | 會計政策及 披露變更的 影響 人民幣千元 | 在政府補助 相關會計政策及 披露變更之後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4年1月1日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293,043 | (349,973) | 14,943,070 |
| 使用權資產 | 957,893 | (70,232) | 887,661 |
| 遞延政府補助－流動 | (73,851) | 73,851 | – |
| 遞延政府補助－非流動 | (1,965,098) | 346,354 | (1,618,744)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912,462 | (329,164) | 15,583,298 |
| 使用權資產 | 1,047,346 | (67,691) | 979,655 |
| 遞延政府補助－流動 | (42,778) | 42,778 | – |
| 遞延政府補助－非流動 | (2,069,301) | 354,077 | (1,715,224)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銷售成本 | (17,184,821) | 125,837 | (17,058,984) |
| 行政開支 | (574,994) | 9,581 | (565,413) |
| 研發開支 | (805,634) | 26,956 | (778,678) |
| 其他收益及得益－政府補助 | 162,374 | (162,374) | – |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適用)。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 ³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³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⁴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 缺乏可兌換性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² |

-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 ⁴ 尚無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以採用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部分已被繼承並作出有限變動，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表內的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其亦規定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組合(總計及分類)及資訊位置提出更高的規定。之前包含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規定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並重新命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已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亦有輕微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規定及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精簡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之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必須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之附屬公司，無公眾問責性且須有一個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之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可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其不符合資格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正考慮於彼等特定的財務報表中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闡明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財務負債之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即在符合特定條件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之財務負債。修訂闡明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修訂闡明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的分類要求。修訂亦包括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之金融工具之額外披露。修訂應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須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要求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確認由下游交易導致的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將於未來期間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的先前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應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列明實體如何評估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時如何於計量日期估計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能夠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知悉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的資料。可提早應用。應用該等修訂時，實體不能重述比較資料。初步應用該等修訂後的任何累計影響應於初次應用日期確認為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或於權益獨立組成部分的累計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的調整(如適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之若干措辭，以簡化或達致與該準則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所用概念及詞彙一致。此外，該等修訂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未必全面詳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引用段落之所有規定，亦無產生額外規定。可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闡明，當承租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在損益中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等修訂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可能出現的混淆。可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是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個例子，從而消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可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該等修訂先前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成本法」的定義，並以「按成本」一詞取代「成本法」。可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且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指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同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權僅在有關於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的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法按本集團應佔的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帳。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乃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本集團在適當情況下會在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變動金額。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交易的未變現盈利及虧損按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撇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列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的一部分。

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失去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惟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除外。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即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所轉撥資產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原擁有人承擔的負債與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對每一項業務合併，本集團選擇是以公允價值還是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時，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須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重新計量，其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撥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公允價值的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差額在重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測試有否減值，倘有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須增加減值測試頻率。於12月31日，本集團已經進行了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自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應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有否其他資產或負債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確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可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業務的一部分被出售，則在計算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被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的出售基於被出售業務與現金產生單位保餘留部分的相對值計量。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計量其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於計量日期就銷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就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會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的公允價值等級：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於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公允價值等級之間有否出現轉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除存貨、合約資產、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外，倘有減值跡象或資產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視乎個別資產而定，惟倘資產並不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果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早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不得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人士為個人或該個人的近親，且該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續)

- (b) 該人士為適用下列任何情況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列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了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所產生的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重大檢查支出將於該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為重置成本。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相隔一段時間予以更換，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獨立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 | |
|--------|---------------|
| 樓宇 | 4.75%–9.50% |
| 租賃物業裝修 | 16.29%–31.67% |
| 廠房及機器 | 9.50% |
| 機動車 | 23.75% |
| 傢俬及其他 | 9.50%–40.71% |

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中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該等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均個別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內，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會計算折舊。其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恰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購入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獲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在可使用的經濟年期內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作檢討。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5年內攤銷。

排放權

排放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內攤銷。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扣除。

新產品開發項目之開支僅於本集團證明在技術上可行確能完成無形資產供日後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日後能夠帶來經濟收益、具有完成項目所需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衡量開發期間支出時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計算。未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本集團在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是否包含租賃。如果合約讓渡在一定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支付租賃款項的租賃負債和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取的租賃激勵。

使用權資產按以下租賃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 | |
|------|------|
| 租賃土地 | 50年 |
| 樓宇 | 2-7年 |

如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賃期結束時轉移給本集團，或是租賃成本反映行使的購買選擇權，則其折舊按照相關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可變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比率，以及擔保餘值下預期將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以及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不依賴於一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本集團使用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出現修訂、租賃期變更、租賃付款變動(如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比率變動而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動，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會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就樓宇的短期租賃(即租賃期為自開始日期起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該等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或於租賃修改)時將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倘一份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照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代價分配予該合約各個部分。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根據其營運性質計入損益表的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按與租金收入確認相同的基準進行確認。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將相關資產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列為融資租賃。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及公允價值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和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實際權宜辦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應收貿易賬款外，本集團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辦法的應收貿易賬款，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確定的交易價格，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述的政策進行計量。

為了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和計量，金融資產需要產生僅支付未償本金和利息(「SPPI」)的現金流。無論採用何種業務模式，不產生SPPI現金流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是來自於收取合約現金流、出售金融資產還是兩者兼而有之。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對應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而按公允價值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對應持有以既收取合約現金流又出售的業務模式。不屬於以上業務模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需要在市場規則或慣例規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按以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其利息收益、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轉回均在損益表內確認，計算方法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其餘公允價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會重新計入損益表。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初始確認後，若股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中對權益的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用途，則本集團可選擇將其股權投資不可撤銷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該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絕不會轉入損益表。股息於支付權確立時確認為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除非本集團從收回部分金融資產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在此情況下，該等收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無需進行減值評估。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的股息在支付權確立時，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轉出)：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期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責任須無重大延誤地在一項「轉移」安排下向第三方悉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移安排，本集團評估是否或至何種程度其保留了該項資產的風險及回報。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對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轉讓資產會以本集團繼續參與的程度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為基準計量。

以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已轉讓資產，乃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之中孰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信貸虧損計提撥備(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步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在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始確認，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比較了在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及在金融工具的初始確認的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同時考慮了沒有過多的成本和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的和可支持的資料，包括歷史和前瞻性資料。當合約付款逾期30天以上時，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當合約付款逾期90天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然而，在某些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表明本集團在計及其持有的任何信貸增級前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金額時，則本集團亦可能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金融資產在沒有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的情況下被抵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均須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下列各階段內分類，並按一般法計提減值，但採用下述簡易法的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合約資產及應收關聯方若干款項除外。

- | | | |
|------|---|---|
| 第一階段 | —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沒有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算 |
| 第二階段 | —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大增加但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算 |
| 第三階段 | — | 在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初始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算 |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簡易法

對於不包含重要融資組成部分的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合約資產及應收關聯方若干款項，或當本集團採取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要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時，本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易法。根據簡易法，本集團不跟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在各報告日期末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了一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具體的前瞻性因素和經濟環境加以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以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無關緊要，在這種情況下則按成本列示。終止確認負債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計量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作為融資成本。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之責任解除或註銷或到期時，金融負債將終止確認。

若現有金融負債由另一項來自相同貸方按完全不同之條款提供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上述取代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之差額在損益表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示。成本按加權平均法確定。可變現淨值為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及出售所產生的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易於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受價值變動風險影響很小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的到期期限通常不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本集團預期部分或全部撥備將可獲彌償，該彌償則確認為個別資產，惟僅於彌償基本上可確定時方予以確認。有關撥備的開支於扣除任何彌償後於損益表呈列。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本集團就銷售若干產品用作質保期內所發生缺陷的一般修理提供保證。本集團授出之該等保證類別質保之撥備基於銷量以及維修程度及退貨之過往經驗，貼現至彼等之現值(如適用)初步確認。保證相關成本每年修訂。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均在損益外確認，即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惟不會就第二支柱所得稅確認遞延稅項。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如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步確認商譽或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只有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如有關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為限予以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課稅機關對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相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的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如能合理確保將收到政府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政府補助會按公允價值確認。若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其從相關開支中扣除，並於同期確認為與補助具體有關的費用。

若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益賬，並自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且以扣減折舊費用的方式撥往損益表。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換取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時，確認客戶合約收入。

當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則以本集團因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有權換取的金額估計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得以解決，而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時為止。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a) 銷售產品

貨品銷售收入主要來源於銷售電池產品、廢料、電池組件及其他，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通常為送達產品之時)確認。

(b) 研發服務

研發服務收入僅於提供服務或轉讓研發成果的控制權以滿足履約責任，且並無未履行責任可能會影響買方接受該成果時方予以確認。在此之前，對手方無權接收及耗費研發服務所帶來的利益。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金收益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其他收益

利息收益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所應用利率為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合約資產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條款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前將貨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則該有條件收取的代價被確認為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需要進行減值評估，有關詳情包含在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中。當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重新分類為應收貿易賬款。

合約負債

當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之前，收到客戶的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當本集團根據合約履約時(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給客戶)，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有僱員股份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提供服務換取股本工具(「股本結算交易」)。

就授予獎勵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乃外部估值師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其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股本結算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在達到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確認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由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鎖定期間屆滿部分以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損益內的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末確認時的變動。

在確認授出日期獎勵的公允價值時，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不被考慮在內，但會評估達成上述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市場績效條件會在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中反映。任何其他與獎勵相關，但沒有附加服務要求的條件，被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在獎勵公允價值中反映，除非同時存在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對由於未達成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能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為開支。倘獎勵包含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則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只要滿足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交易視作歸屬處理。

倘獎勵的原有條款已獲達成，而若股本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必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的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股本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獎勵開支，均應立即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其他僱員福利

社會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就其僱員參加由當地政府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實施的社會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每月向社會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根據社會退休金計劃的規則，供款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於各報告期間，本集團就相關基金除繳納供款以外並無額外責任。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為其僱員參與定額社會保障供款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本集團每月就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作出供款。該供款按照應計基準自損益扣除。於各報告期間，本集團就相關基金除繳納供款外並無額外責任。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經過大量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則停止將該等借款成本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取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本集團各實體會釐定其各自功能貨幣，而載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採用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採用交易當日現行各自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除作出涉及估計的判斷外，亦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開支均計入於報告期間產生的損益。

估計不確定性

下文載述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基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就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需要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對於已知存在財務困難的客戶或回收性存在重大疑問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會就計提減值撥備時作出個別評估。其餘的應收貿易賬款基於具有類似虧損型態的不同客戶組別的發票賬齡進行分組並共同評估減值撥備。

共同評估時，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賬齡分析釐定。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而釐定。本集團將調整矩陣，藉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環境(即本地生產總值)預期將於未來一年惡化，導致分銷分部違約事件增加，則會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將予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環境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連性進行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變化及預測經濟環境相當敏感。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環境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存貨撇減

本集團的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本集團經參考存貨貨齡及狀況以及考慮影響有關存貨銷路的經濟情況後按所估計的可變現價值撇減其存貨。存貨將每年進行檢討，於適當情況下予以撇減。存貨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不同因素，例如因生產及提供服務發生變化或改良或因市場對資產所輸出的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改變而引致的技術或商業過時、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物理損耗、資產的護理及保養以及使用資產時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基於本集團從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所得經驗而作出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過往估計不同，則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年度末根據情況變動進行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撥備

本集團根據銷售協議項下的最佳預期結算就電池產品銷售計提產品質保撥備。撥備金額計及本集團近期的索賠、過往保修數據及所有可能的結果及其相關概率的權重。由於本集團持續升級其產品設計及推出新型號，故近期索賠未必代表其過往銷售在日後將面臨的索賠。撥備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撥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24年12月31日，非金融資產減值之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38,809,000元(2023年：零)。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3。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虧損為限。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於2024年12月31日，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額金額為人民幣7,563,632,000元(2023年：人民幣5,486,816,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4. 經營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被組織為一個單一的業務單位，即動力電池產品、儲能電池產品、廢棄物、電池組件及研發服務銷售。管理層根據附註2.4所載相同會計政策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且並無呈列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理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中國內地(i) | 15,133,135 | 12,698,141 |
| 其他國家／地區 | 2,662,779 | 1,050,773 |
| 總收入 | 17,795,914 | 13,748,914 |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與本集團簽訂銷售協議的直接客戶所在地而編製。

(i) 該等金額包括向永青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永青科技」)銷售電池組件以出口予一家海外電動汽車製造商的銷售額。

(b) 非流動資產

|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中國內地 | 19,218,695 | 16,284,199 |
| 其他國家／地區 | 5,419 | 7,995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19,224,114 | 16,292,194 |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位置，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入約人民幣2,687,530,000元(2023年：人民幣2,020,657,000元)來自於產品分部向單一客戶的銷售，包括向一組據悉與該客戶受共同控制的實體的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益及得益

收入分析載列如下：

|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 客戶合約收入 | 17,786,657 | 13,743,692 |
| 其他來源收入 | | |
|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總額： | | |
| 其他租賃收入(包括固定收入) | 9,257 | 5,222 |
| 總計 | 17,795,914 | 13,748,914 |

客戶合約收入

(i) 收入分類資料

|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 客戶合約收入 | | |
| 動力電池產品銷售－客戶行業指定 | 7,384,491 | 4,307,114 |
| 儲能電池產品銷售－客戶行業指定 | 7,259,021 | 6,984,971 |
| 電池組件銷售 | 2,587,764 | 1,969,626 |
| 廢棄物銷售 | 488,395 | 411,564 |
| 研發服務 | 33,010 | 32,925 |
| 其他 | 33,976 | 37,492 |
| 總計 | 17,786,657 | 13,743,692 |
| 收入確認的時間 | | |
|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 17,753,647 | 13,710,767 |
| 於某個時間點履行的服務 | 33,010 | 32,925 |
| 總計 | 17,786,657 | 13,743,692 |

5. 收入、其他收益及得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i) 收入分類資料(續)

下表列示計入報告期初的合約負債並自先前年度達成的履約義務確認的於當前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

|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貨品銷售 | 127,330 | 184,408 |

(ii)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貨品銷售

履約義務於客戶驗收動力電池產品、儲能電池產品、廢棄物、電池組件及其他後達成，且付款通常於交付後60至90天內到期。

研發服務

履約義務於完成或接受服務的時間點達成，且付款通常自開票日期起計30天內到期。付款的條件是客戶在合約規定的時間點對服務質量感到滿意。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益及得益(續)

其他收益及得益

其他收益及得益分析如下：

|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增值稅附加扣除(i) | 115,472 | - |
| 利息收益 | 232,254 | 168,048 |
| 外匯收益淨額 | 39,188 | - |
| 公允價值變動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9,872 | 5,758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6,359 |
| 其他 | 16,712 | 14,099 |
| 其他收益及得益總額 | 423,498 | 194,264 |

- (i)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的規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本集團內的若干實體可就應付增值稅(「增值稅」)享有基於進項增值稅計算的5%附加扣除。額外扣除金額於實體宣佈及享有優惠稅務待遇時於損益內確認。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後得出：

| | 附註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已售存貨成本及服務成本 | | 14,625,681 | 11,710,19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3 | 1,356,899 | 891,152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4 | 55,511 | 20,519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15 | 18,402 | 10,701 |
| 研發成本 | | 308,592 | 381,341 |
| 核數師薪酬 | | 2,600 | 1,780 |
| 上市開支 | | – | 40,637 |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附註8))： | | | |
| 工資及薪金 | | 1,633,963 | 1,544,678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148,626 | 156,069 |
| 股份激勵計劃開支 | | 75,551 | 92,508 |
| | | 1,858,140 | 1,793,255 |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 | (39,188) | 7,304 |
|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 | 142,451 | 297,711 |
| 產品質保撥備 | | 294,779 | 206,964 |
| 存貨減值(撥回)／撥備 | | (26,919) | 378,62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3 | 138,809 | – |
| 利息收益 | | (232,254) | (168,048)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 | (19,872) | (5,758)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 (6,359) |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 350,637 | 292,144 |
| 租賃負債的利息 | 1,130 | 1,753 |
| 減：已資本化的利息 | (10,912) | (37,047) |
| 總計 | 340,855 | 256,850 |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報告期間的薪酬載列如下：

|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費用 | 960 | — |
| 其他薪酬：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2,086 | 1,980 |
| 績效花紅 | 1,326 | 3,658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99 | 187 |
| 股份激勵計劃開支 | 47,523 | 47,523 |
| 小計 | 51,134 | 53,348 |
| 總計 | 52,094 | 53,348 |

若干董事就彼等對本集團的服務獲授獎勵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該等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已於鎖定期內在損益確認)於授出日期釐定，且計入當前年度財務報表內的金額乃計入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披露中。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 黃斯穎女士 | 240 | — |
| 王振波博士 | 240 | — |
| 任勝鋼博士 | 240 | — |
| Simon Chen博士 | 240 | — |
| 總計 | 960 | — |

於年內，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2023年：零)。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2024年

| |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 績效花紅 人民幣千元 | 養老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激勵 計劃開支 人民幣千元 |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曹輝博士* | 592 | 320 | 65 | 46,664 | 47,641 |
| 吳艷軍博士 | 573 | 320 | 65 | - | 958 |
| 黃潔華女士 | 583 | 400 | 40 | 716 | 1,739 |
| 小計 | 1,748 | 1,040 | 170 | 47,380 | 50,338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胡曉東先生 | - | - | - | - | - |
| 王海軍先生 | - | - | - | - | - |
| 項陽陽女士 | - | - | - | - | - |
| 衛勇先生 | - | - | - | - | - |
| 俞信華先生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 監事： | | | | | |
| 瞿恩慈先生 | - | - | - | - | - |
| 房熠暉先生 | - | - | - | - | - |
| 金珊燕女士 | 338 | 286 | 29 | 143 | 796 |
| 小計 | 338 | 286 | 29 | 143 | 796 |
| 總計 | 2,086 | 1,326 | 199 | 47,523 | 51,134 |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續)

2023年

| |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 績效花紅 人民幣千元 | 養老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激勵 計劃開支 人民幣千元 |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曹輝博士* | 536 | 800 | 60 | 46,664 | 48,060 |
| 吳艷軍博士 | 579 | 1,500 | 60 | - | 2,139 |
| 黃潔華女士 | 544 | 1,000 | 39 | 716 | 2,299 |
| 小計 | 1,659 | 3,300 | 159 | 47,380 | 52,498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胡曉東先生 | - | - | - | - | - |
| 王海軍先生 | - | - | - | - | - |
| 項陽陽女士 | - | - | - | - | - |
| 衛勇先生 | - | - | - | - | - |
| 俞信華先生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 監事： | | | | | |
| 瞿恩慈先生 | - | - | - | - | - |
| 房熠暉先生 | - | - | - | - | - |
| 金珊燕女士 | 321 | 358 | 28 | 143 | 850 |
| 小計 | 321 | 358 | 28 | 143 | 850 |
| 總計 | 1,980 | 3,658 | 187 | 47,523 | 53,348 |

* 董事會宣佈，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曹輝博士不再擔任本公司總裁，自2024年10月29日起生效，惟將繼續擔任董事長。FENG TING先生已獲委任為新總裁，自同日起生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FENG TING先生並無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2023年：零)。

9. 五位最高薪僱員

於報告期間，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董事(2023年：一名)，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

於年內，其餘四名(2023年：四名)最高薪僱員(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2,654 | 2,263 |
| 績效花紅 | 2,080 | 3,700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259 | 286 |
| 股份激勵計劃開支 | 43,584 | 52,204 |
| 總計 | 48,577 | 58,453 |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非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 | 2024年 | 2023年 |
|---------------------------|----------|-------|
| 11,500,001港元至12,000,000港元 | 1 | – |
| 12,500,001港元至13,000,000港元 | 1 | – |
| 13,500,001港元至14,000,000港元 | 1 | – |
| 14,000,001港元至14,500,000港元 | 1 | 1 |
| 14,500,001港元至15,000,000港元 | – | 2 |
| 20,000,001港元至20,500,000港元 | – | 1 |
| 總計 | 4 | 4 |

向四名非董事、非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就其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授予獎勵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中的披露。有關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確認)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於財務報表中的金額載於上述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的薪酬披露中。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按產生於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除非其可享有下文所載優惠稅率。

本公司於2023年獲重新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本公司有權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2023年：15%)。該資格須由中國相關稅務局每三年審核一次。

瑞浦青創於2024年獲重新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瑞浦青創有權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2023年：15%)。該資格須由中國相關稅務局每三年審核一次。

嘉善蘭鈞於2023年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於2023年至2025年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虧損 | (1,352,577) | (1,940,863) |
|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 (338,144) | (485,216) |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實施的優惠稅率 | 108,463 | 139,889 |
| 不可扣稅開支 | 1,200 | 1,004 |
| 研發成本的額外可扣減撥備 | (109,752) | (129,835) |
| 過往期間已動用的稅項虧損 | (30,685) | (38,939) |
| 未確認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 | 368,950 | 515,534 |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 32 | 2,437 |

並無就該等時間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該等差額乃於過往虧損的公司產生，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不大可能產生足夠的應課稅收入以動用該等稅項虧損。

10. 所得稅(續)

下列項目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 稅項虧損 | 4,155,867 | 2,512,138 |
| 暫時差額 | 3,407,765 | 2,974,678 |
| 總計 | 7,563,632 | 5,486,816 |

於2024年12月31日，未確認稅項虧損到期時間如下：

|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 2026年 | – | 42,955 |
| 2027年 | – | 25,029 |
| 2028年 | 227,500 | 282,258 |
| 2029年 | 355,610 | 86,333 |
| 2030年 | 43,945 | 43,945 |
| 2031年 | 558,808 | 558,808 |
| 2032年 | 576,350 | 576,350 |
| 2033年 | 896,462 | 896,460 |
| 2034年 | 1,497,192 | – |
| 總計 | 4,155,867 | 2,512,138 |

第二支柱所得稅

本集團屬於第二支柱範本規則範圍之內。本集團於確認及披露第二支柱所得稅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時應用暫時豁免規定，並將在第二支柱所得稅產生時入賬為當期稅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經營所在的若干司法權區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第二支柱法規，但尚未生效。

本集團已根據現有資料評估其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表現之潛在影響。因此，其不一定完全反映未來情況。根據有關評估，本集團應可受惠於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的過渡性安全港規則。因此，本集團預期不會面臨第二支柱「補足」稅的潛在風險。

隨著更多司法權區於日後頒佈第二支柱範本規則，本集團會繼續關注支柱二法規的發展，以評估未來可能對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23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76,874,050 股 (2023 年：2,165,255,858 股) 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年內供股。

截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乃基於：

|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 虧損 | | |
| 用於每股基本虧損計算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 (1,163,089) | (1,471,802) |
| | | |
| | | 股份數目 |
| | 2024年 | 2023年 |
| 股份 | | |
| 用於每股基本虧損計算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2,276,874,050 | 2,165,255,858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樓宇 人民幣千元 |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 機動車 人民幣千元 | 傢俬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
| 2024年1月1日：(經重列) | | | | | | | |
| 成本 | 2,885,760 | 34,053 | 8,692,110 | 43,508 | 891,691 | 3,999,296 | 16,546,418 |
| 累計折舊 | (220,171) | (18,588) | (1,075,974) | (13,231) | (275,384) | - | (1,603,348) |
| 賬面淨值 | 2,665,589 | 15,465 | 7,616,136 | 30,277 | 616,307 | 3,999,296 | 14,943,070 |
|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 | | | | | | | |
| 折舊 | 2,665,589 | 15,465 | 7,616,136 | 30,277 | 616,307 | 3,999,296 | 14,943,070 |
| 添置 | - | - | - | - | - | 2,168,674 | 2,168,674 |
| 年內計提折舊 | (216,695) | (8,603) | (933,291) | (8,796) | (189,514) | - | (1,356,899) |
| 出售 | - | - | (5,917) | (73) | (908) | - | (6,898) |
| 減值 | - | - | (138,809) | - | - | - | (138,809) |
| 政府補助轉讓 | - | - | (25,840) | - | - | - | (25,840) |
| 轉讓 | 1,521,617 | 18,724 | 1,928,421 | 3,206 | 246,615 | (3,718,583)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 3,970,511 | 25,586 | 8,440,700 | 24,614 | 672,500 | 2,449,387 | 15,583,298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
| 成本 | 4,407,377 | 52,777 | 10,588,774 | 46,641 | 1,137,398 | 2,449,387 | 18,682,354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436,866) | (27,191) | (2,148,074) | (22,027) | (464,898) | - | (3,099,056) |
| 賬面淨值 | 3,970,511 | 25,586 | 8,440,700 | 24,614 | 672,500 | 2,449,387 | 15,583,298 |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 樓宇 人民幣千元 |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 機動車 人民幣千元 | 傢俬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
| 於2023年1月1日：(經重列) | | | | | | | |
| 成本 | 1,342,636 | 33,213 | 5,504,717 | 15,161 | 518,692 | 1,902,780 | 9,317,199 |
| 累計折舊 | (113,773) | (12,201) | (460,259) | (3,682) | (122,281) | - | (712,196) |
| 賬面淨值 | 1,228,863 | 21,012 | 5,044,458 | 11,479 | 396,411 | 1,902,780 | 8,605,003 |
|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 | | | | | | | |
| 折舊 | 1,228,863 | 21,012 | 5,044,458 | 11,479 | 396,411 | 1,902,780 | 8,605,003 |
| 添置 | - | - | - | - | - | 7,478,968 | 7,478,968 |
| 年內計提折舊 | (106,398) | (6,387) | (615,715) | (9,549) | (153,103) | - | (891,152) |
| 出售 | - | - | (1,098) | (203) | (124) | - | (1,425)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5,425) | (79) | (2,311) | - | (7,815) |
| 政府補助轉讓 | (2,936) | - | (220,832) | - | (16,741) | - | (240,509) |
| 轉讓 | 1,546,060 | 840 | 3,414,748 | 28,629 | 392,175 | (5,382,452)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 | | | | | | | |
| 累計折舊 | 2,665,589 | 15,465 | 7,616,136 | 30,277 | 616,307 | 3,999,296 | 14,943,070 |
| 於2023年12月31日：(經重列) | | | | | | | |
| 成本 | 2,885,760 | 34,053 | 8,692,110 | 43,508 | 891,691 | 3,999,296 | 16,546,418 |
| 累計折舊 | (220,171) | (18,588) | (1,075,974) | (13,231) | (275,384) | - | (1,603,348) |
| 賬面淨值 | 2,665,589 | 15,465 | 7,616,136 | 30,277 | 616,307 | 3,999,296 | 14,943,070 |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193,204,000元(2023年：人民幣3,736,054,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的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擔保(附註2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值虧損人民幣138,809,000元(2023年：零)主要指撇減若干廠房及機械的賬面值，原因是該等資產已閒置。鑒於管理層估計廠房及機器並無其他用途，故廠房及機器的可收回金額被評估為極低。

14.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主要就其營運中使用的各種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項目訂立租賃合約。樓宇的租期通常介乎24個月至84個月。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將租賃資產轉讓及分租至本集團以外。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 |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 樓宇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經重列) | 426,234 | 32,820 | 459,054 |
| 添置 | 476,281 | 13,077 | 489,358 |
| 政府補助轉讓 | (40,232) | – | (40,232) |
| 年內計提折舊 | (9,000) | (11,519) | (20,519)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經重列) | 853,283 | 34,378 | 887,661 |
| 添置 | 143,336 | 4,169 | 147,505 |
| 年內計提折舊 | (40,531) | (14,980) | (55,511)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956,088 | 23,567 | 979,655 |

於2024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86,942,000元(2023年：人民幣260,158,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已予質押，以擔保本集團的若干計息銀行借款(附註28)。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4.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 36,719 | 35,444 |
| 新租賃 | 4,169 | 13,077 |
| 於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 1,130 | 1,753 |
| 付款 | (14,489) | (13,555) |
|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 27,529 | 36,719 |
| 分析為： | | |
| 即期部分 | 14,544 | 13,137 |
| 非即期部分 | 12,985 | 23,582 |

(c) 於損益中確認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 租賃負債利息 | 1,130 | 1,753 |
|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支出 | 55,511 | 20,519 |
|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 2,079 | 5,286 |
|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 58,720 | 27,558 |

(d) 租賃的總現金流出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5。

(e) 於年內，計入租賃開支的人民幣8,798,000元(2023年：人民幣9,674,000元)來自關聯方租賃。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8(a)披露。

15 其他無形資產

| | 軟件 人民幣千元 | 排放權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於2024年1月1日： | | | |
| 成本 | 55,662 | 6,687 | 62,349 |
| 累計攤銷 | (18,540) | (2,430) | (20,970) |
| 賬面淨值 | 37,122 | 4,257 | 41,379 |
|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37,122 | 4,257 | 41,379 |
| 添置 | 25,262 | 477 | 25,739 |
| 年內計提攤銷 | (16,889) | (1,513) | (18,402) |
| 出售 | – | (159) | (159)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45,495 | 3,062 | 48,557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成本 | 80,924 | 7,005 | 87,929 |
| 累計攤銷 | (35,429) | (3,943) | (39,372) |
| 賬面淨值 | 45,495 | 3,062 | 48,557 |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5 其他無形資產(續)

| | 軟件 人民幣千元 | 排放權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2023年12月31日 | | | |
| 於2023年1月1日： | | | |
| 成本 | 33,298 | 5,748 | 39,046 |
| 累計攤銷 | (9,175) | (1,094) | (10,269) |
| 賬面淨值 | 24,123 | 4,654 | 28,777 |
|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 | |
| 添置 | 22,364 | 994 | 23,358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55) | (55) |
| 年內計提攤銷 | (9,365) | (1,336) | (10,701)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37,122 | 4,257 | 41,379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 | |
| 成本 | 55,662 | 6,687 | 62,349 |
| 累計攤銷 | (18,540) | (2,430) | (20,970) |
| 賬面淨值 | 37,122 | 4,257 | 41,379 |

於年內，本集團的其他無形資產並無計提減值(2023年：零)。

16.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 分佔資產淨值 | 178,948 | 173,240 |

本集團與合營企業的應收及應付貿易賬款結餘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8。

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 名稱 | 持有股份詳情 | 註冊及經營地點 | 本集團應佔 | |
|----------------------------|-----------------|---------|----------|---------------|
| | | | 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 主營業務 |
| 賽克瑞浦動力電池系統有限公司 (「賽克瑞浦」) | 每股註冊資本 人民幣1元 | 中國／中國內地 | 34% | 生產及銷售 電池產品 |
| 浙江青瑞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青瑞達」) | 每股註冊資本 人民幣1元 | 中國／中國內地 | 40% | 生產及銷售 電池產品 |
| 上海煌能蘭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煌能」) | 每股註冊資本 人民幣1元 | 中國／中國內地 | 40% | 銷售電池 |
| 嘉興蘭鈞華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華富」) | 每股註冊資本 人民幣1元 | 中國／中國內地 | 25% | 銷售電池 |

賽克瑞浦被認為是本集團的重要合營企業，作為本集團戰略夥伴從事電池產品的生產，並使用權益法入賬。

青瑞達被認為是本集團的重要合營企業，作為本集團戰略夥伴從事電池配件的生產，並使用權益法入賬。

煌能被認為是本集團的合營企業，作為本集團戰略夥伴從事電池銷售，並使用權益法入賬。

華富被認為是本集團的合營企業，作為本集團戰略夥伴從事電池銷售，並使用權益法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6.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下表載列有關賽克瑞浦及青瑞達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對賬)：

賽克瑞浦

|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 流動資產 | 1,989,122 | 2,373,350 |
| 非流動資產 | 748,623 | 503,361 |
| 流動負債 | (1,911,292) | (2,192,522) |
| 非流動負債 | (425,988) | (287,794) |
| 資產淨值 | 400,465 | 396,395 |
| 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對賬： | | |
|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 34% | 34% |
| 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資產淨值 | 136,158 | 134,774 |
| 未實現利潤 | - | (126) |
| 投資賬面值 | 136,158 | 134,648 |
| 年內利潤 | 4,441 | 1,061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4,441 | 1,061 |

16.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青瑞達

|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 流動資產 | 1,837 | 4,572 |
| 非流動資產 | 93,541 | 95,119 |
| 流動負債 | (148) | (3,210) |
| 資產淨值 | 95,230 | 96,481 |
| 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對賬： | | |
|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 40% | 40% |
| 投資賬面值 | 38,092 | 38,592 |
| 年內虧損 | (1,251) | (3,519)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1,251) | (3,519) |

下表載列本集團個別非重大的合營企業(包括煌能及華富)的綜合財務資料：

|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分佔合營企業年內虧損 | (552) |
| 分佔合營企業全面收益總額 | (552) |
|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總值 | 4,698 |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 分佔資產淨值 | - | 1,482 |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及應付款項結餘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8。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 名稱 | 所持股份詳情 | 註冊及經營地點 | 本集團應佔 | |
|------------------------|-----------------|---------|----------|--------------|
| | | | 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 主營業務 |
| 溫州芯殼科技有限公司 (「溫州芯殼」) | 每股註冊資本 人民幣1元 | 中國／中國內地 | 30% | 鋁殼加工及 機加工 |

溫州芯殼被視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作為本集團戰略夥伴從事鋁殼產品生產，並使用權益法入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聯營公司對本集團並無個別重大影響。

下表載列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

|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 分佔聯營公司年內虧損 | (1,482) | (595) |
| 分佔聯營公司全面虧損總額 | (1,482) | (595) |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總值 | - | 1,482 |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分佔聯營公司溫州芯殼的虧損，原因為分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而本集團並無責任承擔進一步虧損。本年度及累計的本集團未確認分佔該聯營公司虧損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21,000元(2023年：零)及人民幣1,121,000元(2023年：零)。

18.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 | |
| 柳州法恩賽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柳州法恩賽克」) | 10,540 | 10,361 |

於2023年1月，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投資於柳州法恩賽克(成立於2023年1月)並持股5%。柳州法恩賽克主要業務為電解液的生產和銷售。本公司通過投資上游原材料供應商，將有關投資作為確保穩定及具成本效益的原材料供應策略的一部分。由於本集團認為該投資屬於戰略性質，上述股權投資被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9. 存貨

|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 原材料 | 1,167,816 | 744,198 |
| 在製品 | 272,281 | 575,512 |
| 製成品 | 1,506,329 | 1,861,467 |
| 總計 | 2,946,426 | 3,181,177 |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年初 | 443,608 | 64,986 |
|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 (26,919) | 378,622 |
| 於年末 | 416,689 | 443,608 |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貿易賬款 | 4,170,843 | 2,587,256 |
| 應收票據 | 1,799,759 | 1,571,650 |
| 減值 | (479,734) | (349,949) |
| 賬面淨值 | 5,490,868 | 3,808,957 |
| 以人民幣計值 | 5,053,678 | 3,769,765 |
| 以美元計值 | 435,703 | 35,718 |
| 以歐元計值 | 1,487 | 3,474 |
| 總計 | 5,490,868 | 3,808,957 |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過程以儘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應收貿易賬款不計利息。

本集團的應收票據全部為賬齡六個月以內的銀行承兌票據，並無逾期或減值。

於2024年12月31日，若干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74,383,000元(2023年：人民幣726,233,000元)的應收票據已作質押，以擔保本集團的若干計息銀行借款(附註28)。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基於發票日期及已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三個月內 | 3,293,981 | 1,789,016 |
| 三至六個月 | 295,495 | 166,005 |
| 六至十二個月 | 44,276 | 82,619 |
| 一至兩年 | 57,357 | 199,667 |
| 總計 | 3,691,109 | 2,237,307 |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年初 | 349,949 | 84,688 |
| 減值虧損淨額 | 129,958 | 265,261 |
| 撇銷為無法收回的款項 | (173) | – |
| 於年末 | 479,734 | 349,949 |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對於已知存在財務困難的客戶或回收性存在重大疑問的應收貿易賬款會就計提減值撥備作出個別評估，並將其餘應收貿易賬款分組，就計提減值撥備作出共同評估。共同評估時，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組別的賬齡分析而釐定。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支持性資料。一般而言，應收貿易賬款根據管理層的批准予以撇銷。

下文載列有關使用撥備矩陣的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

於2024年12月31日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
|-----------|----------------|---------------|-----------------|---------------|
| 按個別基準計提撥備 | 100.00 | 230,024 | 230,024 | – |
| 按集合基準計提撥備 | | | | |
| 賬齡為三個月以內 | 1.60 | 3,347,551 | 53,570 | 3,293,981 |
| 賬齡為三至六個月 | 14.60 | 345,995 | 50,500 | 295,495 |
| 賬齡為六至十二個月 | 37.07 | 70,353 | 26,077 | 44,276 |
| 賬齡為一至兩年 | 65.56 | 166,564 | 109,207 | 57,357 |
| 賬齡超過兩年 | 100.00 | 10,356 | 10,356 | – |
| 總計 | | 4,170,843 | 479,734 | 3,691,109 |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
|-----------|----------------|---------------|-----------------|---------------|
| 按個別基準計提撥備 | 58.43 | 382,568 | 223,537 | 159,031 |
| 按集合基準計提撥備 | | | | |
| 賬齡為三個月以內 | 1.28 | 1,812,300 | 23,284 | 1,789,016 |
| 賬齡為三至六個月 | 11.98 | 188,603 | 22,599 | 166,004 |
| 賬齡為六至十二個月 | 31.80 | 106,898 | 33,994 | 72,904 |
| 賬齡為一至兩年 | 47.78 | 96,414 | 46,062 | 50,352 |
| 賬齡超過兩年 | 100.00 | 473 | 473 | — |
| 總計 | | 2,587,256 | 349,949 | 2,237,307 |

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 即期 | | | |
| 預付款項 | | 84,228 | 58,473 |
| 可收回增值稅 | (i) | 437,444 | 659,479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ii) | 111,650 | 17,848 |
| 總計 | | 633,322 | 735,800 |
| 非即期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 415,606 | 172,779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ii) | 60,000 | 60,000 |
| 總計 | | 475,606 | 232,779 |

(i) 本集團國內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須繳納中國增值稅(「增值稅」)。採購的進項增值稅可從應付銷項增值稅中扣除。可收回增值稅主要為銷項增值稅與可抵扣進項增值稅之間的淨差額。

(ii)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各報告期末分類為第1階段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因素及資料作出調整。於年內，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近期違約記錄及逾期金額。於2024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被評估為微不足道。

22. 合約資產

|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 合約資產來自於： | | |
| 銷售產品 | 120,957 | 160,366 |
| 減值 | (10,000) | (5,917) |
| 賬面淨值 | 110,957 | 154,449 |

合約資產初步確認為銷售產品所賺取的收入，原因為收取代價乃有條件。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回的合約資產，並設有信貸控制過程以儘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就其合約資產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合約資產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合約資產的時間如下：

|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內 | 94,574 | 134,428 |
| 一年後 | 16,383 | 20,021 |
| 總計 | 110,957 | 154,449 |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年初 | 5,917 | – |
| 減值虧損淨額 | 4,083 | 5,917 |
| 於年末 | 10,000 | 5,917 |

22. 合約資產(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應收貿易賬款的撥備率而定，原因為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賬款均來自相同的客戶群。合約資產的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組別的應收貿易賬款發票賬齡而釐定。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支持性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8.27% | 3.69% |
|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120,957 | 160,366 |
|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10,000 | 5,917 |

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 即期 | | |
| 上市股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i) | 75,403 | — |
| 其他非上市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ii) | 40,460 | 564,505 |
| 總計 | 115,863 | 564,505 |
| 非即期 | | |
| 其他非上市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 | 50,000 | — |

(i) 上述股權投資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為該等投資乃持作買賣。

(ii) 非上市投資為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故該等資產被強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0,460,000元(2023年：人民幣564,505,000元)的非上市投資已質押以用於發行應付票據。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4,491,457 | 6,317,594 |
| 定期存款 | 6,156,844 | 3,162,006 |
| 小計 | 10,648,301 | 9,479,600 |
| 減： | | |
| 受限制定期存款： | | |
| 即期部分： | | |
| — 就發行票據質押 | 4,063,310 | 1,027,472 |
| — 就開具保函質押 (i) | 196,024 | 70,200 |
| 非即期部分： | | |
| — 限制購買金融投資項目 (ii) | 100,000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 即期部分： | | |
| — 就發行票據質押 | 184,024 | 1,939 |
| — 訴訟質押 (iii) | 14,182 | — |
| — 其他受限制銀行存款 | 7,520 | 519 |
| 收購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無質押定期存款 | | |
| 非即期部分： | 1,797,510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285,731 | 8,379,470 |
| 以人民幣計值 | 10,543,000 | 7,558,039 |
| 以美元計值 | 61,456 | 9,213 |
| 以港元計值 | 25,315 | 1,903,887 |
| 以歐元計值 | 18,522 | 8,461 |
| 以印尼盾計值 | 8 | — |
| 總計 | 10,648,301 | 9,479,600 |

(i) 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96,024,000元(2023年：人民幣70,200,000元)的存款已予以質押以供銀行開具保函，為與供應商簽訂的採購合約提供擔保。

(ii) 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000,000元(2023年：零)的存款限制用作隨後購買金融投資項目。

(iii) 於2024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14,182,000元(2023年：零)已用作訴訟質押。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期限介乎一日至三個月，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5.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內 | 12,047,542 | 7,251,201 |
| 一至兩年 | 11,038 | 1,192 |
| 總計 | 12,058,580 | 7,252,393 |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利息，一般於90至180日內結算。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 2,711,613 | 4,102,653 |
| 應付薪金 | 516,112 | 460,182 |
| 已收按金 | 66,989 | 132,365 |
| 其他應付稅項 | 60,717 | 59,47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33,827 | 81,220 |
| 總計 | 3,489,258 | 4,835,893 |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須於一年內償還。其他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與其相應的賬面值相若。

27.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已收客戶短期墊款 — 銷售貨品 | 105,817 | 127,330 |

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附註 | 2024年 | | | 2023年 | | |
|---------------------|-----|-----------|-----------------|------------------|-----------|-----------------|------------------|
| | | 實際利率(%) | 期限 | 人民幣千元 | 實際利率(%) | 期限 |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 | | | | | | | |
| 銀行貸款－有質押 | (b) | 2.27 | 2025年 | 649,935 | 3.00 | 2024年 | 966,432 |
| 銀行貸款－有擔保 | (c) | 2.36–3.60 | 2025年 | 436,451 | 3.05–3.60 | 2024年 | 841,433 |
| 銀行貸款－無抵押 | (d) | 0.10–2.58 | 2025年 | 426,403 | 0.10–2.50 | 2024年 | 226,118 |
|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有質押及有擔保 | (a) | 3.45–4.20 | 2025年 | 151,125 | 4.20 | 2024年 | 2,029 |
|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有質押 | (b) | 3.35–4.30 | 2025年 | 700,765 | 3.35–4.30 | 2024年 | 305,073 |
|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有擔保 | (c) | 1.40–3.70 | 2025年 | 18,418 | 2.95–3.70 | 2024年 | 1,242 |
|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無抵押 | (d) | 1.00–2.60 | 2025年 | 702,915 | 1.95–3.40 | 2024年 | 140,931 |
| 長期其他貸款的即期部分－有質押 | (e) | 1.00–3.35 | 2025年 | 101,751 | 3.95 | 2024年 | 100,000 |
| 其他貸款的即期部分－有質押及有擔保 | (f) | – | 2025年 | – | 4.00 | 2024年 | 7,672 |
| 總計－即期 | | | | 3,187,763 | | | 2,590,930 |
| 非即期 | | | | | | | |
| 銀行貸款－有質押及有擔保 | (a) | 4.20 | 2026年至 2031年 | 1,639,316 | 4.20 | 2025年至 2031年 | 1,739,318 |
| 銀行貸款－有質押 | (b) | 3.35–4.30 | 2026年至 2033年 | 2,020,748 | 3.35–4.30 | 2025年至 2033年 | 2,230,474 |
| 銀行貸款－有擔保 | (c) | 2.95–4.20 | 2026年至 2033年 | 1,511,559 | 2.95–3.70 | 2025年至 2033年 | 1,274,970 |
| 銀行貸款－無抵押 | (d) | 1.00–2.60 | 2025年至 2028年 | 1,640,279 | 1.95–2.95 | 2025年至 2028年 | 1,603,481 |
| 其他貸款－有質押 | (e) | – | – | – | 3.95 | 2025年 | 100,000 |
| 其他貸款－有質押及有擔保 | (f) | – | – | – | 4.00 | 2025年至 2028年 | 88,667 |
| 總計－非即期 | | | | 6,811,902 | | | 7,036,910 |
| 總計 | | | | 9,999,665 | | | 9,627,840 |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 分析為： | | |
| 應償還銀行貸款： | | |
| 一年內或按要求 | 3,086,012 | 2,483,258 |
| 第二年 | 1,581,706 | 1,434,144 |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501,818 | 3,823,141 |
| 五年以上 | 1,728,378 | 1,590,959 |
| 小計 | 9,897,914 | 9,331,502 |
| 應償還其他貸款： | | |
| 一年內或按要求 | 101,751 | 107,672 |
| 第二年 | - | 110,666 |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78,000 |
| 小計 | 101,751 | 296,338 |
| 總計 | 9,999,665 | 9,627,840 |

(a) 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1,790,441,000元(2023年：人民幣1,741,347,000元)的若干銀行借款以下列各項作擔保：

- 質押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69,107,000元(2023年：人民幣70,607,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及
- 質押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575,839,000元(2023年：人民幣614,862,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

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 (b) 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574,383,000元(2023年：人民幣726,233,000元)的若干銀行借款質押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574,383,000元(2023年：人民幣726,233,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作擔保。

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2,797,065,000元(2023年：人民幣2,775,746,000元)的若干銀行借款以下列各項作擔保：

- 質押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17,835,000元(2023年：人民幣189,551,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及
- 質押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2,203,884,000元(2023年：人民幣2,558,693,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 (c) 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199,154,000元(2023年：人民幣529,296,000元)的若干銀行借款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嘉善蘭鈞提供擔保。

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1,767,274,000元(2023年：人民幣1,588,349,000元)的若干銀行借款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 (d) 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2,769,597,000元(2023年：人民幣1,970,530,000元)的若干銀行借款並無抵押。
- (e) 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101,751,000元(2023年：人民幣200,000,000元)的若干銀行借款質押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413,481,000元(2023年：人民幣481,571,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擔保。
- (f) 本集團金額為零(2023年：人民幣96,339,000元)的若干銀行借款以下列各項作擔保：
- 質押本集團賬面值為零(2023年：人民幣80,928,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本公司附屬公司嘉善蘭鈞提供的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9. 遞延政府補助

|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年初 | 1,618,744 | – |
| 添置 | 156,100 | 1,899,485 |
|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25,840) | (240,509) |
| 轉入使用權資產 | – | (40,232) |
| 撥至損益 | (33,780) | – |
| 於年末 | 1,715,224 | 1,618,744 |

遞延政府補助的餘額指在相關資產可供使用前收到的補助。當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將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該金額，並通過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撥至損益表。

30. 撥備

|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年初 | 443,904 | 272,077 |
| 添置 | 294,779 | 206,964 |
| 年內已動用金額 | (184,831) | (35,137) |
| 於年末 | 553,852 | 443,904 |
|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 69,466 | 72,206 |
| 非即期部分 | 484,386 | 371,698 |

本集團就電池產品向客戶提供3至8年的質保。質保撥備金額乃根據本集團近期的索賠、過往質保數據及所有可能的結果與其相關概率的權重進行估計。由於本集團持續升級其產品設計及推出新型號，故近期索賠未必代表其在日後將面臨的有關過往銷售索賠。撥備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估計基準會持續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

31. 股本

|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已發行及已繳足： | | |
| 2,276,874股(2023年：2,276,874股)普通股 | 2,276,874 | 2,276,874 |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實繳資本／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3年1月1日 | 2,160,803,850 | 2,160,804 |
| 發行股份 | (a) 116,070,200 | 116,070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2,276,874,050 | 2,276,874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2,276,874,050 | 2,276,874 |

(a) 於2023年12月18日，本公司以首次公開發售的方式向全球投資者發行116,845,3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發行價為每股18.30港元。扣除相關上市費用後，相關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1,885,830,000元，其中人民幣116,070,000元及人民幣1,769,760,000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資本儲備。

32.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列示。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本公司的資本／股份溢價以及所收購非控股權益當時資產淨值總額與本集團所付代價的差額。

33. 股份激勵計劃

2021年激勵計劃

於2021年8月31日，一項股份激勵計劃（「**2021年激勵計劃**」）獲股東批准。

根據2021年激勵計劃，激勵將以(i)A類獎勵股份及(ii)B類獎勵股份的形式授予合資格參與者。

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包括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及可持續發展有直接貢獻的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僱員。合資格參與者名單及將予授出的股份數目由董事會釐定。所有合資格參與者必須為本集團僱員，並已於2021年激勵計劃評估期內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勞動合同。

(i) 2021年A類獎勵股份

於2021年8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獲獎勵合共112,999,000股本公司股份，代價為人民幣9,951元（「**A類獎勵股份**」）。倘彼等於授出日期的第五、第六、第七及第八個週年日仍留任本集團僱員，A類獎勵股份的25%、25%、25%及25%將自該日起歸屬。於授出日期釐定的A類獎勵股份公允價值總額相等於人民幣454,278,000元，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經計及授出獎勵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後而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1年激勵計劃就A類獎勵股份確認開支人民幣55,337,000元（2023年：70,277,000元）並計入員工成本。

於鎖定期內就A類獎勵股份宣派的任何股息均屬於參與者。然而，參與者於鎖定期內並不會就A類獎勵股份擁有任何投票權。

(ii) 2021年B類獎勵股份

於2021年8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獲獎勵合共225,997,000股本公司股份，代價為人民幣9,748元（「**B類獎勵股份**」）。倘彼等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十個週年日仍留任本集團僱員，則B類獎勵股份將自該日起歸屬。於授出日期釐定的B類獎勵股份公允價值總額相等於人民幣908,565,000元，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經計及授出獎勵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後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1年激勵計劃就B類獎勵股份確認開支人民幣43,885,000元（2023年：53,467,000元）並計入員工成本。

於鎖定期內就B類獎勵股份宣派的任何股息均屬於參與者。然而，參與者於鎖定期內並不會就B類獎勵股份擁有任何投票權。

33. 股份激勵計劃(續)

2022年激勵計劃

於2022年6月，一項股份激勵計劃(「**2022年激勵計劃**」)獲股東批准。

根據2022年激勵計劃，激勵將以(i)A類獎勵股份及(ii)B類獎勵股份的形式授予合資格參與者。

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包括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及可持續發展有直接貢獻的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關鍵技術人員及其他主要僱員。合資格參與者名單及將予授出的股份數目由董事會釐定。所有合資格參與者必須為本集團僱員，並已於2022年激勵計劃評估期內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勞動合同。

(i) 2022年A類獎勵股份

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僱員獲獎勵合共6,741,000股本公司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1,000元(「**2022年A類獎勵股份**」)。倘彼等於授出日期的第四、第五、第六及第七個週年日仍留任本集團僱員，2022年A類獎勵股份的25%、25%、25%及25%將自該日起歸屬。於授出日期釐定的2022年A類獎勵股份公允價值總額相等於人民幣94,764,000元，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回溯法並採用股權分配模型經計及2022年8月及9月來自B輪投資者的融資價格後而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2年激勵計劃就2022年A類獎勵股份確認開支人民幣15,420,000元(2023年：人民幣15,673,000元)並計入員工成本。

於鎖定期內就2022年A類獎勵股份宣派的任何股息均屬於參與者。然而，參與者於鎖定期內並不會就2022年A類獎勵股份擁有任何投票權。

33. 股份激勵計劃(續)

2022年激勵計劃(續)

(ii) 2022年B類獎勵股份

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僱員獲獎勵合共12,283,000股本公司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9,000元(「**2022年B類獎勵股份**」)。倘彼等於僱傭日期的第二十個週年日仍留任本集團僱員，全部2022年B類獎勵股份將自該日起歸屬。於授出日期釐定的2022年B類獎勵股份公允價值總額相等於人民幣172,659,000元，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回溯法並採用股權分配模型經計及2022年8月及9月來自B輪投資者的融資價格後而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2022年B類獎勵股份確認人民幣8,433,000元(2023年：人民幣8,575,000元)。

於鎖定期內就2022年B類獎勵股份宣派的任何股息均屬於參與者。然而，參與者於鎖定期內並不會就2022年B類獎勵股份擁有任何投票權。

年內股份激勵計劃下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如下：

| | 2021年 獎勵股份 千股 | 2022年 獎勵股份 千股 | 總計 千股 |
|--------------------------------|-----------------------------------|-------------------------------|-----------------------------------|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年內沒收 | 338,996 (51,782) | 18,772 (376) | 357,768 (52,158)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年內沒收 | 287,214 (13,501) | 18,396 (182) | 305,610 (13,683)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273,713 | 18,214 | 291,927 |

34.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百分比： | | |
| — 上海蘭鈞 | 29% | 29% |
| — 瑞浦賽克 | 49% | 49% |
|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年內虧損： | | |
| — 上海蘭鈞 | (194,342) | (382,523) |
| — 瑞浦賽克 | 4,915 | (88,975) |
| | (189,427) | (471,498) |
| 於報告期末的非控股權益累計結餘： | | |
| — 上海蘭鈞 | (462,126) | (267,784) |
| — 瑞浦賽克 | 503,827 | 498,912 |
| | 41,701 | 231,128 |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4.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下表列示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的金額乃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上海蘭鈞：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6,342,249 | 4,352,809 |
| 成本及開支總額 | (7,012,395) | (5,671,853) |
| 年內虧損 | (670,146) | (1,319,044)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670,146) | (1,319,044)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1,296,406 | (295,020)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1,126,719) | (562,648)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106,203) | 1,452,21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63,484 | 594,548 |
| | | |
| | 於12月31日 | |
|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資產 | 4,860,692 | 4,203,853 |
| 非流動資產 | 5,631,790 | 5,509,366 |
| 流動負債 | (8,548,561) | (7,040,994) |
| 非流動負債 | (3,537,459) | (3,595,618) |

34.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下表列示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的金額乃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續)

瑞浦賽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3,066,169 | 817,603 |
| 總開支 | (3,056,138) | (999,185) |
| 年內利潤／(虧損) | 10,031 | (181,582) |
|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10,031 | (181,582)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673,791 | (215,174)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758,903) | (2,207,898)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738,537 | 2,385,69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653,425 | (37,375) |
| | 於12月31日 | |
|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資產 | 2,815,287 | 1,808,048 |
| 非流動資產 | 3,638,737 | 3,829,477 |
| 流動負債 | (3,750,958) | (2,995,750) |
| 非流動負債 | (1,674,847) | (1,623,587) |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有關樓宇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分別為人民幣4,169,000元(2023年：人民幣13,077,000元)及人民幣4,169,000元(2023年：人民幣13,077,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2024年

| |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4年1月1日 | 9,627,840 | 36,719 |
|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 32,100 | (14,489) |
| 資本化利息(附註7) | (10,912) | - |
| 租賃負債增加 | - | 4,169 |
| 利息開支(附註7) | 350,637 | 1,130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9,999,665 | 27,529 |

2023年

| | 應付關聯方 款項－借款 人民幣千元 |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3年1月1日 | 2,599 | 4,651,174 | 35,444 |
|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 (2,599) | 4,721,569 | (13,555) |
| 資本化利息(附註7) | - | (37,047) | - |
| 租賃負債增加 | - | - | 13,077 |
| 利息開支(附註7) | - | 292,144 | 1,753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9,627,840 | 36,719 |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經營活動內 | (2,079) | (5,286) |
| 於融資活動內 | (14,489) | (13,555) |
| 總計 | (16,568) | (18,841) |

36.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合約承擔：

|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2,214,255 | 3,240,662 |

37. 質押資產

本集團就本集團應付供應商票據及開具擔保函質押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受限制定期存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附註24。

本集團就本集團銀行借款質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28。

本集團就本集團銀行借款質押的租賃土地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28。

本集團就本集團銀行借款質押的應收票據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8。



38. 關聯方交易

(a) 姓名／名稱及關係

| 關聯方姓名／名稱 | 與本公司的關係 |
|---|------------------|
| 項光達先生 | 青山的最終股東 |
| 永青科技 | 控股股東 |
| 青山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青山」) | 永青科技的控股股東 |
| 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集團」) | 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控制的公司 |
| 瑞思拓 | 項光達先生控制的公司 |
| 上海瑞浦特鋼有限公司(「瑞浦特鋼」) | 項光達先生控制的公司 |
| 上海青山貿易有限公司(「青山貿易」) | 項光達先生控制的公司 |
| 浙江青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青山教育」) | 項光達先生控制的公司 |
| 上海青山智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青山智造」) | 項光達先生控制的公司 |
| 浙江青山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青山企業管理」) | 項光達先生控制的公司 |
| PT. GUANG CHING DE METAL ROLLING | 項光達先生控制的公司 |
| PT. INDONESIA RUIPU NICKEL AND CHROME ALLOY | 項光達先生控制的公司 |
| 福建青拓鎳業有限公司(「青拓鎳業」) | 項光達先生控制的公司 |
| 溫州市龍灣金城大酒店(有限合夥)(「溫州龍灣」) | 項光達先生的聯營公司 |
| 浙江鼎森控股有限公司(「浙江鼎森」) | 項光達先生的聯營公司 |
| 青山不銹鋼有限公司(「青山不銹鋼」) | 青山控制的公司 |
| 福建青拓重工有限公司(「青拓重工」) | 青山控制的公司 |
| 福建青拓設備製造有限公司(「青拓設備」) | 青山控制的公司 |

38. 關聯方交易(續)

(a) 姓名／名稱及關係(續)

| 關聯方姓名／名稱 | 與本公司的關係 |
|---------------------------------------|-----------|
| 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福安青美」) | 永青科技的聯營公司 |
| 麥田能源有限公司(「麥田能源」) | 永青科技的聯營公司 |
| 浙江青墨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青墨灣」) | 永青科技的聯營公司 |
| 安徽新永拓新材料有限公司(「新永拓新材料」) | 永青科技的聯營公司 |
| 上汽大通汽車有限公司(「上汽大通汽車」) | 上汽集團控制的公司 |
| 上汽大通房車科技有限公司(「上汽大通房車」) | 上汽集團控制的公司 |
| 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南京汽車集團」) | 上汽集團控制的公司 |
| 柳州賽克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柳州賽克」) | 上汽集團控制的公司 |
| 上海新動力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動力汽車」) | 上汽集團控制的公司 |
| 上海捷新動力電池系統有限公司(「上海捷新動力」) | 上汽集團控制的公司 |
| 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 | 上汽集團控制的公司 |
| 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車鄭州分公司 (「上汽集團鄭州分公司」) | 上汽集團控制的公司 |
| 上汽大通汽車有限公司無錫分公司(「上汽大通汽車無錫分公司」) | 上汽集團控制的公司 |
| 上汽大通汽車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上汽大通汽車南京分公司」) | 上汽集團控制的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8. 關聯方交易(續)

(a) 姓名／名稱及關係(續)

| 關聯方姓名／名稱 | 與本公司的關係 |
|--|------------|
| 芯殼 | 瑞浦蘭鈞的聯營公司 |
| 青瑞達 | 瑞浦蘭鈞的合營企業 |
| 煌能 | 瑞浦蘭鈞的合營企業 |
| 華富 | 瑞浦蘭鈞的合營企業 |
| 賽克瑞浦 | 瑞浦蘭鈞的合營企業 |
| 上海青瑞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青瑞拓」) | 永青科技的聯營公司 |
| 福建青拓運輸有限公司(「青拓運輸」) | 青山控制的公司 |
| 福安國隆納米材料有限公司(「福安國隆納米」) | 青山控制的公司 |
| YongQing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 青山控制的公司 |
| 福安市青拓商貿有限公司(「青拓商貿」) | 青山控制的公司 |
| 上汽動力科技(鄭州)有限公司(「上汽動力鄭州」) | 上汽集團控制的公司 |
| 上海信震精密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信震精密金屬」) | 項光達先生控制的公司 |
| PT. INDONESIA GUANG CHING NICKEL AND STAINLESS STEEL INDUSTRY | 永青科技的聯營公司 |

38. 關聯方交易(續)

(b) 本集團於年內存在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及未償還結餘：

| | 附註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 向以下各方銷售產品 | | | |
| 上汽通用五菱 | (i) | 2,179,673 | 1,134,837 |
| 永青科技 | (i) | 419,497 | 1,967,830 |
| 煌能 | (i) | 291,482 | – |
| 青拓重工 | (i) | 282,375 | 11,568 |
| 麥田能源 | (i) | 280,479 | 211,987 |
| 南京汽車集團 | (i) | 232,935 | 321 |
| 華富 | (i) | 205,190 | – |
| 上汽集團鄭州分公司 | (i) | 171,637 | 104,679 |
| 賽克瑞浦* | (i) | 41,614 | 65,351 |
| PT. GUANG CHING DE METAL ROLLING | (i) | 35,263 | 35,512 |
| 上汽動力鄭州 | (i) | 29,153 | – |
| 青瑞拓 | (i) | 15,414 | – |
| 上汽大通汽車無錫分公司 | (i) | 13,703 | 7,453 |
| PT. Indonesia Ruipu Nickel and Chrome Alloy | (i) | 11,174 | – |
| 上汽集團 | (i) | 6,976 | 26,050 |
| 上汽大通汽車南京分公司 | (i) | 6,930 | 456 |
| 上汽大通房車 | (i) | 3,015 | 5,507 |
| 青拓運輸 | (i) | 2,171 | – |
| 上海捷新動力 | (i) | 1,823 | 1,459 |
| 溫州芯殼 | (i) | 772 | – |
| 信震精密金屬 | (i) | 313 | – |
| PT. INDONESIA GUANG CHING NICKEL AND STAINLESS STEEL INDUSTRY | | 248 | – |
| 上汽大通汽車 | (i) | 71 | 387 |
| 青墨灣 | (i) | 11 | – |
| 上海新動力汽車 | (i) | – | 10,860 |
| 浙江青山企業管理 | (i) | – | 618 |
| 柳州賽克 | (i) | – | 77 |
| 總計 | | 4,231,919 | 3,584,952 |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8. 關聯方交易 (續)

(b) 本集團於年內存在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及未償還結餘：(續)

| | 附註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 自以下各方購買產品／服務 | | | |
| 福安國隆納米 | (i) | 306,048 | – |
| 浙江鼎森 | (i) | 31,970 | – |
| 溫州芯殼 | (i) | 25,366 | 1,927 |
| 青拓商貿 | (i) | 10,624 | – |
| 瑞浦特鋼 | (i) | 2,886 | 2,430 |
| 新永拓新材料 | (i) | 1,027 | 80 |
| 麥田能源 | (i) | 702 | – |
| 上海捷新動力 | (i) | 477 | – |
| 溫州龍灣 | (i) | 330 | 13 |
| 青山教育 | (i) | 855 | 294 |
| 青山貿易 | (i) | 22 | 32 |
| 賽克瑞浦 | (i) | – | 21,548 |
| 柳州賽克 | (i) | – | 2,233 |
| 福安青美 | (i) | – | 1,541 |
| 青拓設備 | (i) | – | 1,122 |
| 青山 | (i) | – | 1,115 |
| 青瑞達 | (i) | – | 167 |
| 總計 | | 380,307 | 32,502 |
| 向關聯方支付租金開支 | | | |
| 瑞思拓 | (ii) | 7,867 | 8,743 |
| 瑞浦特鋼 | (iii) | 931 | 931 |
| 總計 | | 8,798 | 9,674 |
| 來自關聯方的租金收入 | | | |
| 青山不銹鋼 | | 5,129 | 5,129 |
| 溫州芯殼 | | 337 | 93 |
| 總計 | | 5,466 | 5,222 |
| 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 | | | |
| 溫州芯殼 | | 470 | – |

* 該金額指本集團向賽克瑞浦銷售貨品的銷售額，並無計及下游交易抵銷的影響。

38. 關聯方交易 (續)
(c) 與關聯方的尚未償還結餘

| | 附註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相關： | |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
| 上汽通用五菱 | | 534,775 | 549,218 |
| 煌能 | | 230,856 | — |
| 青拓重工 | (iv) | 200,669 | 7,056 |
| 華富 | (iv) | 128,207 | — |
| 南京汽車集團 | (iv) | 39,980 | 363 |
| 永青科技 | (iv) | 37,838 | 393,973 |
| 賽克瑞浦 | (iv) | 16,815 | 72,476 |
| PT. GUANG CHING DE METAL ROLLING | (iv) | 14,564 | — |
| 青山智造 | (iv) | 12,528 | — |
| 上汽動力鄭州 | (iv) | 9,728 | — |
| 麥田能源 | (iv) | 9,336 | 10,858 |
| 上汽集團 | (iv) | 6,071 | 4,953 |
| 青拓商貿 | (iv) | 4,554 | — |
| 青瑞拓 | (iv) | 4,145 | — |
| 上汽大通汽車南京分公司 | (iv) | 2,884 | 515 |
| 上汽大通汽車無錫分公司 | (iv) | 2,003 | 6,441 |
| 上海捷新動力 | (iv) | 1,709 | — |
| 瑞思拓 | (iv) | 1,408 | 2,112 |
| 溫州芯殼 | (iv) | 714 | 204 |
| 上汽大通房車 | (iv) | 123 | 3,724 |
| 青拓運輸 | (iv) | 123 | — |
| 瑞浦特鋼 | (iv) | 110 | 110 |
| 青山不銹鋼 | (iv) | 49 | 161 |
| 浙江鼎森 | (iv) | — | 180,000 |
| 上汽集團鄭州分公司 | (iv) | — | 118,287 |
| PT. GUANG CHING DE METAL ROLLING | (iv) | — | 25,460 |
| 上海捷新動力 | (iv) | — | 1,294 |
| 上汽大通汽車 | (iv) | — | 438 |
| 上海新動力汽車 | (iv) | — | 242 |
| 浙江青山企業管理 | (iv) | — | 35 |
| 總計 | | 1,259,189 | 1,377,920 |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8.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尚未償還結餘(續)

| | 附註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相關： | |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
| 福安國隆納米 | | 134,098 | — |
| 青山 | | 54,495 | 51,252 |
| 溫州芯殼 | | 19,905 | 1,072 |
| 青拓鎳業 | | 13,081 | — |
| 上汽集團鄭州分公司 | | 5,460 | — |
| 柳州賽克 | | 1,272 | 1,272 |
| 青拓設備 | | 1,122 | 1,122 |
| 青拓商貿 | | 442 | — |
| 瑞思拓 | | 223 | — |
| 青瑞達 | | 167 | 167 |
| 新永拓新材料 | | 37 | 80 |
| 麥田能源 | | 16 | — |
| 華富 | | 12 | — |
| 賽克瑞浦 | | 9 | 23,929 |
| 福安青美 | | — | 413 |
| 總計 | | 230,339 | 79,307 |
| 非貿易相關： | |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
| 溫州芯殼 | | 7,950 | 8,197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
| 青瑞達 | (v) | 34,680 | 36,000 |
| 煌能 | (vi) | 2,340 | — |
| 總計 | | 37,020 | 36,000 |

38. 關聯方交易 (續)

(c) 與關聯方的尚未償還結餘 (續)

- (i) 價格乃考慮現行市場價格後相互協定。
- (ii) 本集團已就瑞思拓的樓宇訂立租賃協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項下的租金為人民幣7,867,000元(2023年：人民幣8,743,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8,780,000元(2023年：人民幣14,994,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1,137,000元(2023年：人民幣17,211,000元)。交易乃根據與關聯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 (iii) 本集團已就瑞浦特鋼的樓宇訂立租賃協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項下的租金為人民幣931,000元(2023年：人民幣931,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3,224,000元(2023年：人民幣4,144,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3,446,000元(2023年：人民幣4,426,000元)。交易乃根據與關聯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 (iv)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撥備乃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作出。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應收關聯方款項錄得減值虧損人民幣34,942,000元。
- (v) 於2024年12月31日，結餘人民幣34,680,000元指本集團應付青瑞達的股權投資。根據公司章程，款項將根據青瑞達的實際產能進度支付，且不遲於2030年底。
- (vi) 於2024年12月31日，結餘人民幣2,340,000元指本集團應付煌能的股權投資。根據公司章程，款項將根據煌能的實際產能進度支付，且不遲於2044年底。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3,802 | 3,604 |
| 績效花紅 | 2,500 | 7,700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364 | 339 |
| 股份激勵計劃開支 | 78,829 | 78,829 |
| 總計 | 85,495 | 90,472 |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經充分考慮該等關係的實質，董事認為有關關聯方披露的有意義資料已作充分披露，且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

39. 轉讓金融資產

整體而言未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獲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77,485,000元（2023年：人民幣377,145,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背書予其若干供應商，以結算應付該等供應商的應付貿易賬款（「**背書**」）。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了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與上述背書票據相關的違約風險，因此本集團繼續確認背書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已結算的相關應付貿易賬款。背書後，本集團未保留背書票據的任何使用權，包括將背書票據出售、轉讓或質押予任何其他第三方。於2024年12月31日，年內以供應商有追索權的背書票據結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153,816,000元（2023年：人民幣1,235,694,000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獲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74,020,000元（2023年：人民幣726,233,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貼現票據**」）貼現（「**貼現**」）。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了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與上述貼現票據相關的違約風險，因此本集團繼續確認貼現票據及相關銀行借款的全部賬面值。貼現後，本集團未保留貼現票據的任何使用權，包括將貼現票據出售、轉讓或質押予任何其他第三方。於2024年12月31日，年內銀行有追索權的貼現票據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038,682,000元（2023年：人民幣869,368,000元）。

整體而言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獲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644,602,000元（2023年：人民幣1,423,738,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予其若干供應商，以結算應付該等供應商的應付貿易賬款，並將獲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968,434,000元（2023年：人民幣2,323,129,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貼現。於各報告期末，終止確認票據的到期日為一至六個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可以不按照終止確認票據債務人（包括本集團）的先後順序，對其中任何一人、數人或者全體行使追索權（「**持續性參與**」）。董事認為，在承兌銀行並無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遭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申索的風險甚微。本集團已將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因此，其已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貿易賬款的全部賬面值。本集團因持續性參與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所需的未貼現金流而承受損失的最高風險相當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性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不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終止確認票據轉讓當日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年內或一直以來亦無自持續性參與確認收益或虧損。背書及貼現乃於整個年度內平均進行。

4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2024年

金融資產

| |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 | 735,382 | 4,755,486 | 5,490,868 |
| 合約資產 | - | - | 110,957 | 110,957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 | - | 171,650 | 171,650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165,863 | - | - | 165,863 |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 10,540 | - | 10,540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 | 1,275,549 | 1,275,549 |
| 受限制現金 | - | - | 4,565,060 | 4,565,060 |
| 定期存款－非即期 | - | - | 1,797,510 | 1,797,51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4,285,731 | 4,285,731 |
| 總計 | 165,863 | 745,922 | 16,961,943 | 17,873,728 |

金融負債

| |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45,151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67,359 |
|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12,058,580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9,999,665 |
| 租賃負債 | 27,529 |
| 總計 | 22,498,284 |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2023年

金融資產

| |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 | 366,286 | 3,442,671 | 3,808,957 |
| 合約資產 | - | - | 154,449 | 154,449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 | - | 77,848 | 77,848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564,505 | - | - | 564,505 |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 10,361 | - | 10,361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 | 1,206,117 | 1,206,117 |
| 受限制現金 | - | - | 1,100,130 | 1,100,13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8,379,470 | 8,379,470 |
| 總計 | 564,505 | 376,647 | 14,360,685 | 15,301,837 |

金融負債

| |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49,910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15,307 |
|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7,252,393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9,627,840 |
| 租賃負債 | 36,719 |
| 總計 | 17,182,169 |

4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評估後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均為短期性質。

本集團由財務經理領導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期末，財務部門對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並釐定估值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核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工具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計息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的現時可用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2024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自身的計息銀行借款的不履約風險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評估為不重大。

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基於市場報價。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採用市場估值技術估算，該估值技術基於並無可觀察市價或比率支持的假設。董事認為，使用估值技術產生的估計公允價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相關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屬合理，亦為報告期末的最恰當數值。

本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即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集團根據條款及風險相若的工具的市場利率，採用折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算該等非上市投資及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

缺乏市場流動性的折現是指由本集團確定的，市場參與者在為投資定價時將會考慮的溢價及折現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2024年

| | 採用以下各項計量公允價值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票據 | - | 735,382 | - | 735,382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75,403 | 40,460 | 50,000 | 165,863 |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 - | 10,540 | 10,540 |
| 總計 | 75,403 | 775,842 | 60,540 | 911,785 |

2023年

| | 採用以下各項計量公允價值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票據 | - | 366,286 | - | 366,286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 564,505 | - | 564,505 |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 - | 10,361 | 10,361 |
| 總計 | - | 930,791 | 10,361 | 941,152 |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2023年：零)。

於年內，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移，亦無自第三級轉入或轉出(2023年：零)。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支持本集團的運營。本集團擁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來自其經營活動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定期召開會議，分析並制定措施管理本集團承受的該等風險。此外，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分析並批准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提出的建議。一般而言，本集團在風險管理方面採用保守策略。由於本集團將承受的該等風險保持在最低水平，因此本集團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不為交易目的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董事會審查並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總結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有關。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通過對浮動利率借款及本集團權益的影響)。

| | 基點 上升/(下降)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後虧損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 權益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
|--------------|------------------------|---------------------------|------------------------|
| 2024年 | | | |
| 人民幣 | 100 | (73,640) | (82,212) |
| 人民幣 | (100) | 73,640 | 82,212 |
| 2023年 | | | |
| 人民幣 | 100 | (64,512) | (64,512) |
| 人民幣 | (100) | 64,512 | 64,512 |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因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用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尋求通過將其淨外幣倉位降至最低水平以限制其承受的外匯風險。

下表顯示於各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因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及本集團權益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 | 匯率(下降)／ 上升 利率(%) | 除稅後 | |
|--------------|------------------------|------------------------|------------------------|
| | | 虧損(減少)／ 增加 人民幣千元 | 權益(減少)／ 增加 人民幣千元 |
| 2024年 | | | |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 (5) | (23,931) | (23,931) |
|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 5 | 23,931 | 23,931 |
|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 (5) | (1,262) | (1,262) |
|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 5 | 1,262 | 1,262 |
| 2023年 | | | |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 (5) | (2,246) | (2,246) |
|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 5 | 2,246 | 2,246 |
|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 (5) | (95,194) | (95,194) |
|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 5 | 95,194 | 95,194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且無需抵押。本集團的政策規定，所有希望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會受持續監控。信貸風險集中按客戶／交易對手方及行業領域管理。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顯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基於在報告日期可獲得的關於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以及於報告期末的年末階段分類。所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總額。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續)
2024年

| |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 | 第三階段 | 簡化法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 | - | - | 5,970,602 | 5,970,602 | |
| 合約資產* | - | - | - | 120,957 | 120,957 |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的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 — 正常** | 171,650 | - | - | - | 171,650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7,950 | - | - | 1,267,599 | 1,275,549 | |
| 受限制現金 | 4,565,060 | - | - | - | 4,565,060 | |
| 定期存款—非即期 | 1,797,510 | - | - | - | 1,797,51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285,731 | - | - | - | 4,285,731 | |
| 總計 | 10,827,901 | - | - | 7,359,158 | 18,187,059 | |

2023年

| |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 | 第三階段 | 簡化法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 | - | - | 4,158,906 | 4,158,906 | |
| 合約資產* | - | - | - | 160,366 | 160,366 |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的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 — 正常** | 77,848 | - | - | - | 77,848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2,222 | - | - | 1,203,895 | 1,206,117 | |
| 受限制現金 | 1,100,130 | - | - | - | 1,100,13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379,470 | - | - | - | 8,379,470 | |
| 總計 | 9,559,670 | - | - | 5,523,167 | 15,082,837 | |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續)

- * 對於本集團採用簡化減值方法的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附註22披露。
- **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貨質素在未逾期且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貨風險顯著增加時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貨質素被認為「可疑」。

本集團因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承受的信貨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通過監控流動比率(通過比較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計算)監控其承受的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其維持足夠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以應付到期債務責任的能力，以及取得外部融資以應付已承擔未來資本開支的能力。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如下：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租賃負債 | - | 14,917 | 13,427 | - | 28,344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 3,219,875 | 5,614,462 | 2,239,978 | 11,074,315 |
|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 | 12,058,580 | - | - | 12,058,580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 | 145,151 | - | - | 145,151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30,339 | - | 34,680 | 2,340 | 267,359 |
| 總計 | 230,339 | 15,438,523 | 5,662,569 | 2,242,318 | 23,573,749 |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租賃負債 | - | 13,657 | 25,555 | - | 39,212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 2,750,972 | 6,271,283 | 1,676,990 | 10,699,245 |
|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 | 7,252,393 | - | - | 7,252,393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 | 149,910 | - | - | 149,910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79,307 | - | - | 36,000 | 115,307 |
| 總計 | 79,307 | 10,166,932 | 6,296,838 | 1,712,990 | 18,256,067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通過與風險水平相稱的服務定價，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的約束。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未發生任何變化。

43.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後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非流動資產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415,134 | 4,801,329 |
| 使用權資產 | 158,588 | 163,698 |
| 其他無形資產 | 17,288 | 18,577 |
|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274,250 | 173,240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2,877,580 | 2,642,057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357,407 | 15,798 |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10,540 | 10,361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110 |
| 定期存款 | 1,439,709 | - |
| 受限制現金 | 100,000 |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10,650,496 | 7,825,170 |
| 流動資產 | | |
| 存貨 | 1,588,676 | 1,658,140 |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3,064,697 | 2,402,723 |
| 合約資產 | 28,610 | 113,072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124,093 | 51,087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2,736 | 564,505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3,338,240 | 3,340,071 |
| 受限制現金 | 2,898,151 | 917,33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434,209 | 6,861,294 |
| 流動資產總值 | 14,529,412 | 15,908,223 |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流動負債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6,257,444 | 4,218,34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095,482 | 2,107,374 |
| 合約負債 | 44,731 | 54,531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284,161 | 930,006 |
| 租賃負債 | 3,034 | 3,196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223,352 | 292,951 |
| 撥備 | 32,114 | 58,712 |
| 流動負債總額 | 9,940,318 | 7,665,119 |
| 流動資產淨值 | 4,589,094 | 8,243,104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15,239,590 | 16,068,274 |
| 非流動負債 |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023,287 | 2,541,625 |
| 租賃負債 | 4,945 | 6,372 |
| 遞延政府補助 | 430,260 | 400,000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4,680 | 36,000 |
| 撥備 | 321,319 | 316,678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2,814,491 | 3,300,675 |
| 資產淨值 | 12,425,099 | 12,767,599 |
| 權益 | | |
| 股本 | 2,276,874 | 2,276,874 |
| 儲備 | 10,148,225 | 10,490,725 |
| 權益總額 | 12,425,099 | 12,767,599 |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的概要如下：

| |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激勵儲備 人民幣千元 |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3年1月1日 | 8,908,538 | 176,245 | - | (119,623) | 8,965,160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的 公允價值變動(除稅後) | - | - | 361 | - | 361 |
| 年內虧損 | - | - | - | (392,548) | (392,548)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361 | (392,548) | (392,187) |
| 發行股份 | 1,815,148 | - | - | - | 1,815,148 |
| 發行股份開支 | (45,388) | - | - | - | (45,388) |
| 股份激勵計劃開支 | - | 147,992 | - | - | 147,992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10,678,298 | 324,237 | 361 | (512,171) | 10,490,725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的 公允價值變動(除稅後) | - | - | 179 | - | 179 |
| 年內虧損 | - | - | - | (465,753) | (465,753)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79 | (465,753) | (465,574) |
| 股份激勵計劃開支 | - | 123,074 | - | - | 123,074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10,678,298 | 447,311 | 540 | (977,924) | 10,148,225 |

45.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年度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審計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
| 「嘉善蘭鈞」 | 指 | 蘭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海蘭鈞的附屬公司 |
| 「嘉興蘭鈞」 | 指 | 嘉興蘭鈞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嘉善蘭鈞的附屬公司 |
| 「上海蘭鈞」 | 指 | 上海蘭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武漢蘭鈞」 | 指 | 武漢蘭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海蘭鈞的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於報告期間有效的企業管治守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僅作地理參考(除非另有指明)，不包括台灣、澳門及香港 |
| 「重慶瑞浦蘭鈞」 | 指 | 重慶瑞浦蘭鈞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釋義

| | | |
|---------------|---|---|
| 「公司法」 | 指 |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通過，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或「瑞浦蘭鈞」 | 指 |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於本年報中即項先生、浙江青山、上海鼎信、青山集團、永青科技、瑞途能源及溫州景鋰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境內未上市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 「環境、社會及治理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委員會 |
| 「全球發售」 | 指 | 如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廣東瑞浦蘭鈞」 | 指 | 廣東瑞浦蘭鈞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義

|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實體或人士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年報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 | 指 |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上市日期」 | 指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即H股首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子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標準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項先生」 | 指 | 項光達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的招股章程 |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 |
| 「報告期間」 | 指 |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瑞浦青創」 | 指 | 上海瑞浦青創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釋義

| | | |
|-----------|---|--|
| 「瑞浦賽克」 | 指 | 瑞浦賽克動力電池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瑞途能源」 | 指 | 瑞途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永青科技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不時修改 |
| 「上海鼎信」 | 指 | 上海鼎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項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境內未上市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1賦予的涵義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監事 |
| 「監事會」 | 指 | 本公司監事會 |
| 「青山集團」 | 指 | 青山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土 |
| 「美元」 | 指 | 美國的法定貨幣 |



釋義

| | | |
|--------|---|---|
| 「溫州景鋰」 | 指 | 溫州景鋰商務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溫州瑞鋰」 | 指 | 溫州瑞鋰企業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 |
| 「永青科技」 | 指 | 永青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青山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 「浙江瑞旭」 | 指 | 浙江瑞旭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浙江瑞園」 | 指 | 浙江瑞園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浙江青山」 | 指 | 浙江青山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項先生控制其80%股權，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年報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